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三（受相應）】

釋開仁編 2025/9/19

書上冊，第 440 頁（《雜阿含 481 經》）

一、大意：

此經說一切眾生起諸受，皆有因緣，非無因緣——（對未來）有欲故生受，（對過去）有覺（尋思）故生受，（對現前境）有觸故生受；因邪道道支故生受；因正道道支故生受。如實了知此等諸緣的「集、滅、集道跡、滅道跡」者，方名為沙門、婆羅門。

二、標點與缺字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卷 3(CBETA 2024.R2, Y31, no. 30, pp. 204a5-205a1)：

爾時，世尊半月過已，敷坐具，於眾前坐。告諸比丘：「我以初成佛時，所思惟禪法少許禪分，於今半月思惟，作是念：

1、生受因緣

諸有眾生生受，皆有因緣，非無因緣。

云何因緣？**欲**是因緣，**覺**是因緣，**觸**是因緣。諸比丘！

於**欲不寂滅，覺不寂滅，觸不寂滅**，彼因緣故眾生生受；以不寂滅因緣故，眾生生受。

彼**欲寂滅，覺不寂滅，觸不寂滅**，以彼因緣故眾生生受；以不寂滅因緣故，眾生生受。

彼**欲寂滅，覺寂滅，觸不寂滅**，以彼因緣故眾生生受；以不寂滅因緣故，眾生生受。

彼**欲寂滅，覺寂滅，觸寂滅**，以彼因緣故眾生生受；以彼**（不）**寂滅因緣故，眾生生受。

2、邪見與正見因緣

邪見因緣故眾生生受，邪見不寂滅因緣故眾生生受；邪志，邪語，邪業，邪命，邪方便，邪念，邪定，邪解脫，邪智因緣故眾生生受，邪智不寂滅因緣故眾生生受。

正見因緣故眾生生受，正見**（不）**寂滅因緣故眾生生受；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正解脫，正智因緣故眾生生受，正智**（不）**寂滅因緣故眾生生受。

3、結

若彼欲不得者得，不獲者獲，不證者證（生），以彼因緣故眾生生受，以彼**（不）**寂滅因緣故眾生生受。是名不寂滅因緣眾生生受，寂滅因緣眾生生受。」

三、經論對照

《雜阿含 481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6
1 諸有眾生生受，皆有因緣，非無因緣。云何因緣？欲是因緣，覺是因緣，觸是因緣。	一切有情應斷諸受，略由三緣而得生起： 一者、欲緣，謂於未來世； 二者、尋緣，謂於過去世； 三者、觸緣，謂於現在世現前境界。

	<p>云何名為一切有情？謂有情眾略有八種： 一、在家眾；二、出家眾；三、於諸欲未離貪眾； 四、於諸欲已離貪眾；五、於初靜慮未離貪眾； 六、於初靜慮已離貪眾，七、從此已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未得離貪諸外道眾，能入世間定，具足於邪見乃至邪解脫智者；八、住內法眾，能入世間定，具足於正見乃至正解脫智者，及住內法眾能入出世定者。 由此八眾，依能領納諸受遍知，應知普攝諸有情眾。 T30,851b</p>
<p>2 諸比丘！於欲不寂滅，覺不寂滅，觸不寂滅，彼因緣故眾生生受；以不寂滅因緣故，眾生生受。</p>	<p>又在家眾或出家眾，於諸欲中未離貪者，由三因緣，諸染污受而得生起：一、由染著力，二、由作意力，三、由境界力。</p> <p>1)當知此中諸在家者，追求諸欲，為受用故，發生欲樂，由染著力；即此非理思惟先時曾所領受，由作意力；於現前境現在受用，由境界力。應知如是補特伽羅，欲、尋、觸緣，由現行故皆不寂靜，以此為緣發生三受。</p> <p>2)又由最初染污欲、尋、觸現行故，領納彼緣所生諸受，若彼生已染著不捨，亦不除遣，如是彼受長時相續隨轉不絕，不得寂靜，不寂靜緣長時相續領納諸受。</p> <p>3)又彼欲等，由其最初長時相續恒現行故，彼緣彼品所有煩惱，墮在相續未永斷故，即說名為不寂靜緣，是名第二義門差別。T30,851c</p> <p>4)復有一類，於諸欲中未離貪者，由於諸欲所有貪欲未永斷故，諸尋、染觸未永斷故，由是一切皆未寂靜。 T30,852a</p>
<p>3 彼欲寂滅，覺不寂滅，觸不寂滅，以彼因緣故眾生生受；以不寂滅因緣故，眾生生受。</p>	<p>若諸出家未離貪者，由於諸欲能棄捨故，其染著力所攝受欲雖得寂靜，作意、境界力所攝受，若尋、若觸而未寂靜。由是因緣，彼於獨處，於尋對治未善修故，一切離欲皆未作故，於曾受境非理作意尋思現行，於諸勝妙現前境界有觸現行。T30,851c</p>
<p>4 彼欲寂滅，覺寂滅，觸不寂滅，以彼因緣故眾生生受；以不寂滅因緣故，眾生生受。</p>	<p>1)若於諸欲貪欲已斷，證初靜慮，欲已寂靜，尋未寂靜；若於尋思深見過失，於彼對治已善修故，一切離欲未盡作故，欲如前說已得寂靜，由是因緣尋亦寂靜，唯觸獨一未得寂靜，若勝妙境現在前時，諸染污觸便復生起。 T30,852a</p> <p>2)於初靜慮已離貪者，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未離貪者，二已寂靜，觸未寂靜。T30,852a</p>

<p>5 彼欲寂滅，覺寂滅，觸寂滅，以彼因緣故眾生受；以彼寂滅因緣故，眾生受。</p>	<p>1)若於諸欲已離貪者，當知一切皆得寂靜，是名一種義門差別。T30,852a 2)超過有頂，一切寂靜，是名第二義門差別。T30,852a</p>
<p>6 邪見因緣故眾生受，邪見不寂滅因緣故眾生受；邪志，邪語，邪業，邪命，邪方便，邪念，邪定，邪解脫，邪智因緣故眾生受，邪智不寂滅因緣故眾生受。</p>	<p>若諸外道，能入世間定，具足於邪見乃至邪解脫智者，由彼為緣，生起諸受，於彼染著。又由彼品煩惱隨縛，即由如是不寂靜緣，諸受生起。T30,852a</p>
<p>7 正見因緣故眾生受，正見寂滅因緣故眾生受；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正解脫，正智因緣故眾生受，正智寂滅因緣故眾生受。</p>	<p>若住內法，能入世間定，具足於正見乃至正解脫智者，由彼為緣，生起諸受，於彼染著。又由彼品煩惱隨縛，即由如是不寂靜緣，諸受生起。T30,852a</p>
<p>8 若彼欲不得者得，不獲者獲，不證者證（生），以彼因緣故眾生受，以彼寂滅因緣故眾生受。是名不寂滅因緣眾生受，寂滅因緣眾生受。</p>	<p>又住內法能入出世定者，若依向道轉，自事未究竟，所有諸欲未得為得，未證為證，未觸為觸，作是希望：我於是處何時當得！廣說如前，彼未寂靜，由是為緣，彼於爾時諸受生起。T30,852a</p>
<p>9 若沙門、婆羅門，於此緣緣，緣緣集，緣緣滅，緣緣集道跡，緣緣滅道跡如實知者，當知是沙門之沙門，婆羅門之婆羅門，同沙門，同婆羅門，以沙門義，婆羅門義，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p>	<p>若於自事已得究竟，彼欲寂靜，由寂靜緣，便有第一寂靜無上諸受生起。彼於一切所有諸受出離方便如實了知，是故如前於第一義，諸沙門中許為沙門，諸梵志中許為梵志；若不了知，於彼一切皆不忍許。當知此中，一切諸受無有差別，皆觸為緣。又即此緣，欲亦為緣，尋亦為緣，境界愚癡所攝無明亦為其緣。如是一切不正思惟，及墮相續彼品煩惱以為其集。由此滅故，彼亦隨滅。正見等道，當知說名能趣滅行。T30,852a</p>

書上冊，第 442 頁（《雜阿含 482 經》）

一、大意：

佛陀教導給孤獨長者不應僅滿足於供僧之善行，應精勤時時修習依遠離而生的喜樂。舍利弗尊者聞此法後對佛陀說，若聖弟子如此學習則能遠離五法，修滿五法。

二、漢巴對照

<p>《雜阿含 482 經》</p>	<p>《增支部》A.5.176</p>
<p>善哉長者！三月供養衣被、飲食、應病湯</p>	<p>Na kho, gahapati, <u>tāvatakeneva</u> <u>tutthi</u> <u>karanīyā-</u> ‘mayam bhikkhusaṅgham paccupaṭṭhitā cīvarapaṇḍapātasenāsana-</p>

<p>藥。汝以莊嚴淨治上道，於未來世當獲安樂果報。然汝今莫得默然¹樂受此法，汝當精勤，時時學：「遠離喜樂具足身作證。」</p>	<p>gilānappaccayabhesajjaparikkhārena’ ti. Tasmātiha, gahapati, evaṃ sikkhitabbaṃ -‘kinti mayaṃ kālena kālaṃ pavivekaṃ pītiṃ upasampajja vihareyyāma’ ti!²</p> <p>「居士啊，我們不能僅因為這樣就心滿意足：『我們已供養僧團衣服、飲食、住處，以及病人的藥物和其他用品』。所以，居士啊，應當這樣學習：『我們應如何能夠時時進入並安住於離群索居（離欲寂靜）與法喜（禪定的喜悅）之中？』」</p>
<p>云何遠離五法？謂 1、斷欲所長養喜， 2、斷欲所長養憂， 3、斷欲所長養捨， 4、斷不善所長養喜， 5、斷不善所長養憂， 是名五法遠離。</p>	<p>1、kāmūpasamhitaṃ dukkhaṃ domanassaṃ 伴隨欲望而來的身體痛苦與心理憂惱。 2、kāmūpasamhitaṃ sukhaṃ somanassaṃ 伴隨欲望而來的身體快樂與心理喜悅。 3、akusalūpasamhitaṃ dukkhaṃ domanassaṃ 伴隨不善心而來的身體痛苦與心理憂惱。 4、akusalūpasamhitaṃ sukhaṃ somanassaṃ 伴隨不善心而來的身體快樂與心理喜悅（例如做惡事時感到得意）。 5、kusalūpasamhitaṃ dukkhaṃ domanassaṃ 伴隨善心而來的身體痛苦與心理憂惱（例如修行時忍受辛苦、努力時的煩惱）。</p>
	<p>〔莊氏譯〕大德！凡在聖弟子進入後住於獨居喜時期，在那個時期他的五種狀態(處)不存在： 1、凡他的伴隨欲的苦、憂，在那個時期他的那個不存在， 2、又凡他的伴隨欲的樂、喜悅，…… 3、又凡他的伴隨不善的苦、憂，…… 4、又凡他的伴隨不善的樂、喜悅，…… 5、又凡他的伴隨善的苦、憂，……。</p>

二、經論對照

《雜阿含 482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6
<p>世尊！若使聖弟子學遠離喜樂，具足身作證，得遠離五法，修滿五法。 云何遠離五法？謂斷欲所長養喜、斷欲所長養憂、斷欲所長養捨、斷不善所長養喜、斷不善所長養憂，是名五法遠離。</p>	<p>於遠離喜身作證住諸聖弟子，能斷五法，能修五法，令得圓滿，應知如前三摩呬多地廣辯其相(T30,329a-b)。T30,852b</p> <p>《瑜伽師地論》卷 11： 初靜慮中，說離生喜，由證住此，斷除五法調欲所引喜、欲所引憂、不善所引喜、不善所引憂、不善所引捨。又於五法修習圓滿謂歡、喜、安、樂、及三摩地。</p>

¹ 《雜》作「默然」= tuṅhī (skt. tūṣṇīm)；而《增支》作「滿足」= tuṭṭhi (skt. tuṣṭi)。

² Mp III 62: Pavivekaṃ pītiṃti paṭhamadutiyaṃjāhānāni nissāya uppajjanakapītiṃ.
「所謂『離生喜』，是指依靠初禪、二禪而生起的喜悅。」

<p>云何修滿五法？謂隨喜、歡喜、猗息、樂、一心。³</p>	<p>1) <u>欲所引喜者</u>：於妙五欲若初得時，若已證得正受用時，或見，或聞，或曾領受；由此諸緣，憶念歡喜。</p> <p>2) <u>欲所引憂者</u>：於妙五欲，若求不遂，若已受用，更不復得，或得已便失，由此諸緣，多生憂惱。</p> <p>3) <u>不善所引喜者</u>：謂如有一，與喜樂俱而行殺業，乃至邪見。</p> <p>4) <u>不善所引憂者</u>：謂如有一，與憂苦俱而行殺業，乃至邪見。</p> <p>5) <u>不善所引捨者</u>：謂如有一或王王等，或餘宰官，或尊尊等，自不樂為殺等惡業；然其僕使作惡業時，忍而不制，亦不安處毘奈耶中，由縱捨故，遂造惡業；彼於此業、現前領解，非不現前。又住於捨，尋求伺察為惡方便。又於諸惡耽著不斷，引發於捨。又於不善現前轉時，發起中庸非苦樂受。T30,329a</p> <p>6) <u>歡者</u>：謂從本來清淨行者，觀資糧地所修淨行，無悔為先慰意適悅，心欣踊性。</p> <p>7) <u>喜者</u>：謂正修習方便為先，深慶適悅，心欣踊性。</p> <p>8) <u>安者</u>：謂離羸重，身心調適性。</p> <p>9) <u>樂者</u>：謂由如是心調適故，便得身心無損害樂，及解脫樂；以離彼品羸重性故，於諸煩惱而得解脫。</p> <p>10) <u>三摩地者</u>：謂於所緣審正觀察、心一境性。世尊於無漏方便中，先說三摩地，後說解脫。由三摩地善成滿力，於諸煩惱心永解脫故。於有漏方便中，先說解脫，後說三摩地。由證方便究竟作意果煩惱斷已，方得根本三摩地故。或有俱時，說三摩地及與解脫。謂即於此方便究竟作意，及餘無間道三摩地中。由三摩地與彼解脫俱時有故。T30,329a</p>
-------------------------------------------	--------------------------------------------------------------------------------------------------------------------------------------------------------------------------------------------------------------------------------------------------------------------------------------------------------------------------------------------------------------------------------------------------------------------------------------------------------------------------------------------------------------------------------------------------------------------------------------------------------------------------------------------------------------------------------------------------------------------------------------------------------

書上冊，第 443 頁（《雜阿含 483 經》）

一、大意：

此經敘述各具三品（食、無食、無食無食）的「念、樂、捨、解脫」之涵意。

³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8〈8 分別定品〉(CBETA 2024.R2, T29, no. 1558, p. 147a16-20)：「又契經說：若於爾時，諸聖弟子，於離生喜身作證具足住，彼於爾時，已斷五法，修習五法，皆得圓滿，廣說乃至。何等名為所修五法？一、歡，二、喜，三、輕安，四、樂，五、三摩地。」

	食	無食	無食無食
念/pīti	五欲因緣生	初禪/(1 st , 2 nd jhāna)	二禪/ (araha)
樂/sukha		二禪/ (1-3 jhāna)	三禪/ (araha)
捨/upekkhā		三禪/ (4 th jhāna)	四禪/ (araha)
解脫/vimokkha	色俱行	無色俱行	離貪瞋癡/ (araha)

二、《雜》《相》《瑜伽》對照

《雜含》：有食念者，有無食念者，有無食無食念者。

S.36.31 : Atthi, bhikkhave, sāmisa pīti, atthi nirāmisā pīti, atthi nirāmisā nirāmisatarā pīti...

(比丘們，有屬於有漏的喜，有屬於無漏的喜，還有比無漏更無漏的喜。)

[**sāmisa pīti** : 指依止五欲樂 (kāmaguṇa) 而生的喜。

nirāmisā pīti : 指依止出離、禪修而生的喜，特別是禪那喜 (jhāna-pīti) 。

nirāmisā nirāmisatarā pīti : 指比前者更清淨的喜，特別是聖者入道、入果、證涅槃時的喜 (magga, phala, nibbāna-sampayutta-pīti) 。

CDB : There is carnal rapture, there is spiritual rapture, there is rapture more spiritual than the spiritual.

(Bhikkhu Bodhi 將 **sāmisa** 譯為 *carnal* (屬於肉身、世間的)，**nirāmisā** 譯為 *spiritual* (屬於出世、精神的)，**nirāmisatarā** 用比較級 *even more spiritual* 表示更純淨。)

《瑜伽》又喜、樂、捨，劣、中、勝品，謂在欲界，及四靜慮，如其所應，當知其相。

◎溫氏：《瑜伽》、《相》皆作「喜」，故《雜》的「念」應改作「喜」？

三、對照

《雜阿含 483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6
1、有食念者，有無食念者，有無食無食念者；	又喜、樂、捨，劣、中、勝品，謂在欲界，及四靜慮，如其所應，當知其相。又在第四靜慮地捨，一切過患皆遠離故，名善清淨。若此上捨，復可立為勝無愛味。 T30,852b
2、有食樂者，(有)無食樂者，有無食無食樂者；	
3、有食捨者，有無食捨者，有無食無食捨者；	
4、有食解脫者，有無食解脫者，有無食無食解脫者。	

書上冊，第 445 頁（《雜阿含 484 經》）

一、大意：

此經說明藉以獲得漏盡的「見、聞、樂、想、有」，是最上等的「見、聞、樂、想、有」。

二、經論對照

《雜阿含 484 經》、AN.5.170	《瑜伽師地論》卷 96
<p>如其所觀，次第盡諸漏，是為見第一。 Yathā passato kho, āvuso, anantarā āsavānaṃ khayoti, idaṃ dassanānaṃ aggamaṃ.</p> <p>如其所聞，次第盡諸漏，是名聞第一。 Yathā suṇato anantarā āsavānaṃ khayoti, idaṃ savanānaṃ aggamaṃ.</p> <p>如所生樂，次第盡諸漏者，是名樂第一。 Yathā sukkhitassa anantarā āsavānaṃ khayoti, idaṃ sukhānaṃ aggamaṃ.</p> <p>如其所想，次第盡諸漏者，是名想第一。 Yathā saññissa anantarā āsavānaṃ khayoti, idaṃ saññānaṃ aggamaṃ.</p> <p>如實觀察，次第盡諸漏，是名有第一。 △「觀察」顯然是因誤植而產生的訛文。 Yathā bhūtassa anantarā āsavānaṃ khayoti, idaṃ bhavānaṃ aggamaṃ.⁴</p>	<p>1)若有苾芻，依止如是色類見、聞及樂、想、有，無間隨得諸漏永盡，當知此見名最勝見，乃至此有名最勝有。</p> <p>2)從無我見，不更尋求其餘勝見，謂無常見，即此無間隨得漏盡，是故此見名最勝見。</p> <p>3)依止此見，復由四門方能隨得諸漏永盡： 一、或從他聽聞正法； 二、或依四現法樂住； 三、或依止三種想定，謂從空無邊處乃至無所有處； 四、或天有，或在人有。</p> <p>是故此聞於其餘聞，此樂於其餘樂，此想於其餘想，此有於其餘有，說為最勝。 T30,852c</p>

Mp III 60-61:

巴利詞	說明	「最上」意義
<p>yathā passatoti 「如是見者」</p>	<p>不論是悅意或不悅意的所緣，以見到它的方式，在那當下斷盡一切煩惱，立刻證得阿羅漢果。或：以眼見色，隨即啟動毘鉢舍那，直到證得阿羅漢果；此果名為「眼識之後」。</p>	<p>「見中之最上」 （idaṃ dassanānaṃ aggamaṃ）</p>
<p>yathā suṇatoti 「如是聞者」</p>	<p>聽聞法後，以同樣的方式，立即斷盡煩惱，證得阿羅漢果。</p>	<p>「聞中之最上」</p>

⁴ 莊氏譯 AN.5.170：

「學友！如看見者有漏的直接滅盡，這是看見的最高的。如聽聞者有漏的直接滅盡，這是聽聞的最高的。如樂者有漏的直接滅盡，這是樂的最高的。如想者有漏的直接滅盡，這是想的最高的。如存在者有漏的直接滅盡，這是有的最高的。」

yathā sukhitassāti 「如是快樂者」	因道心的喜樂而安住於喜悅的人，隨即斷盡漏，證得阿羅漢果。	「樂中之最上」 (maggasukha 為最殊勝之樂)
yathā saññissāti 「如是想者」	指道想 (maggasaññā)，即道心當下的正知正見。	「想中之最上」
yathā bhūtassāti 「如是有者」	解釋一 ：指在某一有、某一身中安住的人，隨即斷盡漏，證得阿羅漢果，這一生是最後一生。 解釋二 ：指道心剎那五蘊現起之人，隨即得果，此剎那的五蘊最為殊勝。	「諸有中之最上」 (最後一有 / 最殊勝之有)

書上冊，第 446 頁 (《雜阿含 485 經》)

一、大意：

此經前段描述佛陀對於受的種類有不同的說明，有時一受、有時二受，乃至無量受。若如實了解佛說，則不會因不同的異說而起爭論。

後段說明初禪樂勝過欲樂，二禪樂又勝初禪樂，如此乃至菩提樂。

(參見 S.36.19；《中部》59 多受經)

二、

《雜阿含 485 經》	相關
<p>時瓶沙王白尊者優陀夷言：「云何世尊所說諸受」？</p> <p>優陀夷言：「大王！世尊說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p> <p>瓶沙王白尊者優陀夷：「莫作是言，世尊說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正應有二受——樂受，苦受。若不苦不樂受，是則寂滅」。如是三說。(《雜》有缺文)</p> <p>優陀夷不能為王立三受，王亦不能立二受。俱共詣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p>	<p>S.36.19 : Dve vedanā vuttā bhagavatā- sukhā vedanā, dukkhā vedanā. <u>Yāyam</u>, bhante, <u>adukkhamasukhā vedanā</u>, <u>santasmim</u> esā paṇīte sukhe vuttā bhagavatā”ti. 「尊者啊！世尊曾說有二種受——樂受與苦受。至於這個既非苦也非樂的受，世尊說它是在平靜、微妙、寂靜的樂中被提及的。」</p> <p>CDB 1274 : He spoke of two kinds of feelings: pleasant feeling and painful feeling. As to this neither-painful-nor-pleasant feeling, venerable sir, the Blessed One has said that this is included in the peaceful and sublime pleasure. 「世尊曾說有兩種感受：樂受與苦受。至於這種既非苦亦非樂的感受，尊者啊，世尊說它是屬於寂靜而微妙的樂。」</p>
<p>時尊者優陀夷，以先所說，廣白世尊：「我亦不能立三受，王亦不能立二受。」</p>	

<p>今故共來，具問世尊，如是之義，定有幾受」？</p>	
<p>佛告優陀夷：「我有時說一受，或時說二受，或說三、四、五、六、十八、三十六，乃至百八受，或時說無量受。</p>	
<p>云何我說<u>一受</u>？如說所有受皆悉是苦，是名我說一受。 云何說<u>二受</u>？說身受，心受，是名二受。 云何<u>三受</u>？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云何<u>四受</u>？謂欲界繫受，色界繫受，無色界繫受，及不繫受。 云何說<u>五受</u>？謂樂根，喜根，苦根，憂根，捨根，是名說五受。 云何說<u>六受</u>？謂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 云何說<u>十八受</u>？謂隨六喜行，隨六憂行，隨六捨行受，是名說十八受。⁵ 云何<u>三十六受</u>？依六貪著喜，依六離貪著喜，依六貪著憂，依六離貪著憂，依六貪著捨，依六離貪著捨，是名說三十六受。 云何說<u>百八受</u>？謂三十六受，過去三十六，未來三十六，現在三十六，是名說百八受。 云何說<u>無量受</u>？如說此受、彼受等比，如是無量名說，是名說無量受。</p>	<p><u>五受</u>：《雜阿含 289 經》：「多聞聖弟子，於諸緣起善思惟觀察，所謂樂觸緣生樂受，樂受覺時如實知樂受覺，彼樂觸滅，樂觸因緣生受亦滅，止、清涼、息、沒。如樂受，苦觸……。喜觸……。憂觸……。捨觸因緣生捨受，捨受覺時如實知捨受覺，彼捨觸滅，彼捨觸因緣生捨受亦滅，止、清涼、息、沒。」（上冊 308 頁）</p> <p><u>十八受</u>：《雜阿含 336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u>六喜行</u>，云何為六？如是比丘！若眼見色，喜於彼色處行；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識法，喜於彼法處行。」</p> <p>《雜阿含 337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u>六憂行</u>，云何為六？諸比丘！若眼見色，憂於彼色處行；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識法，憂於彼法處行。」</p> <p>《雜阿含 338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u>六捨行</u>，云何為六？諸比丘！謂眼見色，捨於彼色處行；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識法，捨於彼法處行。」（上冊 295-296 頁）</p>
<p>優陀夷！我如是種種說受如實義，世間不解故而共諍論，共相違反，終竟不得我法律中真實之義，以自止息。 優陀夷！若於我此所說種種受義如實解知者，不起諍論，共相違反，起未起諍，</p>	

⁵ S IV 232: Katamā ca, bhikkhave, atthārasa vedanā? Cha somanassūpavicārā, cha domanassūpavicārā, cha upekkhūpavicārā- imā vuccanti, bhikkhave, atthārasa vedanā. 「比丘們，什麼是十八種受呢？有六種喜受的心行、六種憂受的心行、六種捨受的心行。比丘們，這些就被稱為十八種受。」

CDB 1280: six examination accompanied by joy...by displeasure,by equanimity. 「六種伴隨喜悅的觀察……六種伴隨憂惱的觀察……六種伴隨捨的觀察。」

<p>能以法律止令休息。</p>	
<p>然優陀夷！有二受：欲受，離欲受。</p> <p>1、云何欲受？五欲功德因緣生受，是名欲受。</p> <p>2、云何離欲受？謂比丘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初禪具足住，是名離欲受。</p> <p>若有說言：眾生依此初禪，唯是為樂非餘者，此則不然。所以者何？更有勝樂過於此故。何者是？謂比丘離有覺、有觀，內淨，定生喜、樂，第二禪具足住，是名勝樂。</p> <p>如是乃至非想非非想入處，轉轉勝說。</p> <p>若有說言唯有此處，乃至非想非非想極樂非餘，亦復不然。所以者何？更有勝樂過於此故。何者是？謂比丘度一切非想非非想入處，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是名勝樂過於彼者。</p> <p>若有異學出家，作是說言：沙門釋種子，唯說想受滅名為至樂，此所不應。所以者何？應當語言：此非世尊所說受樂數。</p> <p>世尊說受樂數者，如說：優陀夷！有四種樂。何等為四？謂離欲樂，遠離樂，寂滅樂，菩提樂」。</p> <p>佛說此經已，尊者優陀夷及瓶沙王，聞佛所說，歡喜奉行。</p>	

三、經論

《雜阿含 485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6
<p>瓶沙王白尊者優陀夷：莫作是言，世尊說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正應有二受——樂受，苦受。若不苦不樂受，是則寂滅。</p>	<p>由十種相，當知諸受所有差別： 一、勝義差別，二、流轉所依差別，三、自相差別，四、盡所有性差別，五、自相品類差別，六、流轉門差別，七、雜染門差別，八、所治能治差別，九、時差別，十、剎那展轉生起差別。</p> <p>此中或有無開覺者，作如是言：受唯有二：</p>

	<p>一、苦，二、樂。雖復說有不苦不樂，然唯苦樂無性所顯，是故世尊即依如是苦樂寂靜，假設為有。T30,852b</p>
<p>有二受：欲受，離欲受。</p>	<p>世尊為欲開曉彼故，說如是言：樂有二種，所謂欲樂及遠離樂。T30,852b</p>
<p>若有說言：眾生依此初禪，唯是為樂非餘者，此則不然。所以者何？更有勝樂過於此故。何者是？謂比丘離有覺、有觀，內淨，定生喜、樂，第二禪具足住，是名勝樂。</p> <p>如是乃至非想非非想入處，轉轉勝說，若有說言唯有此處，乃至非想非非想極樂非餘，亦復不然。所以者何？更有勝樂過於此故。</p> <p>何者是？謂比丘度一切非想非非想入處，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是名勝樂過於彼者。</p> <p>若有異學出家，作是說言：沙門釋種子，唯說想受滅名為至樂，此所不應。所以者何？應當語言：此非世尊所說受樂數。</p>	<p>此遠離樂，復有三種：一者、劣樂，二者、中樂，三者、勝樂。</p> <p>劣樂者，謂無所有處已下；中樂者，謂第一有；勝樂者，謂想受滅。</p> <p>既有是理，樂受亦得說為寂靜：謂在初、二、三靜慮中；非苦樂受亦名寂靜，謂在第四靜慮已上，乃至有頂；一切受無，亦名寂靜，謂在滅定。T30,852b</p>
<p>世尊說受樂數者，如說：優陀夷！有四種樂。何等為四？</p> <p>謂離欲樂，遠離樂，寂滅樂，菩提樂。⁶</p>	<p>然佛世尊約第一義，說有三種最寂靜樂，謂諸苾芻心於其貪離染解脫；如於其貪，於瞋，於癡，當知亦爾。</p> <p>如是一切，總為三樂：</p> <p>一者、應遠離樂；</p> <p>二者、應修習有上住樂；</p> <p>三者、最極究竟解脫無上住樂。</p> <p>1)應遠離樂者，謂諸欲樂。</p> <p>2)應修習樂者，謂初靜慮乃至有頂諸所有樂；有上住樂者，謂滅盡定，此亦名為應修習樂。</p>

⁶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6(CBETA 2024.R2, T27, no. 1545, p. 137a8-11)：「無學者，由此住四種樂故，名得現法樂住。四種樂者：一、出家樂，二、遠離樂，三、寂靜樂，四、三菩提樂。」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77(CBETA 2024.R2, T29, no. 1562, p. 761a5-8)：「契經言：樂有三種：一者、斷樂，二者、離樂，三者、滅樂。又契經言：樂有五種：一、出家樂，二、遠離樂，三、寂靜樂，四、菩提樂，五、涅槃樂。」

	<p>3)最極究竟解脫無上住樂者，謂如前說三最勝樂。非據受樂，說滅盡定以為有樂，然斷受樂說名為樂。</p> <p>又勝住樂，與樂相似。又即依此有樂可得，說名為樂，謂如有一從此定起，有所領受，作如是言：我已多住如是如是色類最勝寂靜樂住，由依此故說名為樂。T30,852b</p>
--	--------------------------------------------------------------------------------------------------------------------------------------------

書上冊，第 449-451 頁（《雜阿含 486-489 經》）

一、大意：

486 經：若能厭離、不樂、解脫（背捨）一法乃至十法，則能得漏盡。

487 經：若能厭離、背捨一法乃至十法，則能究竟苦邊、解脫於苦。

488 經：若能於一法乃至十法觀察無常、變易、離欲、滅、捨離，則能得漏盡。

489 經：若能於一法乃至十法觀察無常、變易、離欲、滅、捨離，則能究竟苦邊，解脫於苦。

二、相關

1、一切眾生由食而存

A.10.28 : Ekadhamme, bhikkhve, bhikkhu sammā nibbindamāno sammā virajjamāno sammā vimuccamāno sammā pariyantadassāvī sammadatthaṃ abhisamecca diṭṭheva dhamme dukkhassantakaro hoti. katamasmim ekadhamme? ‘sabbe sattā āhāratthitikā’⁷

「比丘們，比丘於一法能夠如理生厭、如理離欲、如理解脫、如理見其究竟、如理通達其義，即能於現法當中作苦的終結。於哪一法呢？——『一切眾生以食而住立。』」

（四食為眾生存在之所依）

2、世八法

(1) AN.8.6 : lābho, alābho, yaso, ayaso, nindā, pasamsā, sukha, dukkha.

(2) 《長阿含經》卷 9〈10 十上經〉：「云何八覺法？謂世八法：利、衰、毀、譽、稱、譏、苦、樂。」(CBETA 2024.R2, T01, no. 1, p. 55a8-9)

(3) 《成實論》卷 2〈發聚·立論品等六品·17 四諦品〉：「又世八法，利、衰、稱、譏、毀、譽、苦、樂。」(CBETA 2024.R2, T32, no. 1646, p. 251a12)

3、十業跡

(1) 《相應部》：dasasu akusalesu kammapathesu（十不善業道）

(2) 《瑜伽論》：十者，墮往惡趣依處邊際差別。

⁷ Mp III 302: Āhāratthitikāti āhārato ṭhiti etesanti āhāratthitikā. 「『以食而住立』：謂以食而得住立者，名為『以食住立者』。」（強調眾生的存在依賴「食」才得以持續。）

三、經論對照

《雜阿含 486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6
	<p>由遍了知應遍知事，於其苦諦得遍解脫，於其集諦得勝解脫，於其滅諦能正作證，於其道諦能正修習。</p> <p>1)正於苦邊能隨得者，謂於苦諦得遍解脫；(cs487,489)</p> <p>2)於諸漏盡能隨得者，謂於集諦得勝解脫；(cs486,488)</p> <p>3)應厭、應離、應解脫者，謂於滅諦能正作證；(cs486-487)</p> <p>4)於無常等隨觀住者，謂於道諦能正修習。(cs488-489)</p>
<p>爾時、世尊告諸比丘：</p> <p>1)若於一法生正厭離，不樂，背捨，得盡諸漏，所謂一切眾生由食而存。</p> <p>2)復有二法，名及色。</p> <p>3)復有三法，謂三受。</p> <p>4)復有四法，謂四食。</p> <p>5)復有五法，謂五受陰。</p> <p>6)復有六法，謂六內^外入處。⁸</p> <p>7)復有七法，謂七識住。</p> <p>8)復有八法，謂世八法。</p> <p>9)復有九法，謂九眾生居。</p> <p>10)復有十法，謂十業跡。⁹</p> <p>於此十法生厭，不樂，背捨，得盡諸漏。</p>	<p>1.又由十相，應當了知境界差別：</p> <p>一者、已生諸行，繫屬命根住因差別；</p> <p>二者、有色、無色諸行，展轉相依住立流轉差別；</p> <p>三者、無色諸行，無常法性入門差別；</p> <p>四者、心諸雜染依處差別；</p> <p>五者、一切諸行，一切品類總皆是苦差別；</p> <p>六者、淨不淨業果受用門差別；</p> <p>七者、有喜樂識所行邊際差別；</p> <p>八者、愛、恚依處差別；</p> <p>九者、喜樂執藏有情生處，安住邊際差別；</p> <p>十者、墮往惡趣依處邊際差別。T30,852c</p> <p>2.又清淨品應得、應修事增上故，當知有餘十種差別：</p> <p>一者、善法無間修習增上無逸差別；</p> <p>二者、心慧解脫依止差別；</p> <p>三者、勝三摩地邊際差別；</p> <p>四者、於一切境繫縛其心邊際差別；</p> <p>五者、解脫方便差別；</p> <p>六者、解脫差別；</p> <p>七者、等覺真義差別；</p> <p>八者、現等覺後，於三學中受學差別；</p>

⁸ 《增支部》(10 集 27 經)為「六內入處」。

⁹ 《增支部》(10 集 27 經)為「十不善法」。

	九者、正學已學現法樂住差別； 十者、證聖神通廣行差別。T30,852c
--	----------------------------------------

四、補充「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第五章，(p.70)：

佛曾說十句法，第一句即「一切有情皆依食住」。¹⁰這是說，一切有情延續維持其生命，都要依賴於食。

此一論題，有針對外道的重要意義。當時的苦行者，要求生死的解脫，而沒有適當的方法，僅能一味的刻苦自己，甚至一天食一麻一麥，或但服水，或專食氣，苦苦的支持生命，以求得解脫物欲的拖累，而達心靈的自由。¹¹

釋尊在苦行時，也曾精苦到如此，等到覺悟了苦行的徒然，於是受牧女乳糜¹²的供養，資養身心，才能於菩提樹下完成正覺的解脫。

苦行者譏嫌釋尊的受食乳糜，懷疑釋尊的正覺，所以特地說此一切有情依食而住的四食。這不但肯定了飲食的重要性，而且指出了生死延續的動力何在，怎樣才能完成解脫。¹³

五、補充「七識住」

《中阿含 97 大因緣經》卷 24〈因品 4〉(CBETA, T01, no. 26, p. 581, b12-c2)：

復次，阿難！有七識住及二處〔+後二處即九有情居〕。云何七識住？

有色眾生若干身、若干想，謂人及欲天，是謂第一識住。

復次，阿難！有色眾生若干身、一想，謂梵天初生不夭壽，是謂第二識住。

復次，阿難！有色眾生一身、若干想，謂晃昱天〔即光音天〕，是謂第三識住。

¹⁰ (1)《雜阿含經》卷 17(486 經)(大正 2, 124b19-26)。〔第 487~489 經，與此經相當〕

(2)《增壹阿含·8 經》卷 42〈46 結禁品〉(大正 2, 778c10-780a5)。

¹¹ 《長阿含·8 散陀那經》卷 8(大正 1, 47c14-48a3)：

佛告梵志：汝所行者皆為卑陋，離服裸形，以手障蔽，不受玩食，不受孟食，不受兩壁中間食，不受二人中間食，不受兩刀中間食，不受兩盂中間食，不受共食家食，不受懷妊家食，見狗在門則不受其食，不受多蠅家食，不受請食，他言先識則不受其食，不食魚，不食肉，不飲酒，不兩器食。一餐一咽，至七餐止。受人益食，不過七益。或一日一食，或二日、三日、四日、五日、六日、七日一食。

或復食果，或復食莠，或食飯汁，或食麻米，或食穰稻，或食牛糞，或食鹿糞，或食樹根、枝葉、果實。或食自落果，或被衣，或披莎衣，或衣樹皮，或草襜身，或衣鹿皮，或留頭髮，或被毛編，或著塚間衣，或有常舉手者，或不坐牀席，或有常蹲者，或有剃髮留鬚鬚者，或有臥荊棘者，或有臥果蓀上者，或有裸形臥牛糞上者，或一日三浴，或有一夜三浴。以無數眾苦，苦役此身。

¹² (1)《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卷 7〈2 入漫荼羅具緣真言品〉(大正 39, 658c13-15)：

乳糜者，西方粥有多種，或以烏麻汁、或以諸豆并諸藥味。如十誦藥法等文廣明，然最以乳糜為上。

(2)《楞嚴經箋》卷 7：「乳糜者，將乳煮粥也。」(《卍新續藏》11, 1041a19-20)

¹³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1〈2 一法品〉(大正 26, 367c23-25)：

問：如是四食，當言名攝？當言色攝？答：段食應言色攝，餘三食應言名攝。

復次，阿難！有色眾生一身、一想，謂遍淨天，是謂第四識住。

復次，阿難！有無色眾生度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念若干想，無量空處，是空處成就遊，謂無量空處天，是謂第五識住。

復次，阿難！有無色眾生度一切無量空處，無量識處，是識處成就遊，謂無量識處天，是謂第六識住。

復次，阿難！有無色眾生度一切無量識處，無所有處，是無所有處成就遊，謂無所有處天，是謂第七識住。

阿難！云何有二處，有色眾生無想無覺，謂無想天，是謂第一處。

復次，阿難！有無色眾生度一切無所有處，非有想非無想處，是非有想非無想處成就遊，謂非有想非無想處天，是謂第二處。

六、補充「九眾生居」¹⁴

(一)《長阿含 9 眾集經》卷 8(CBETA, T01, no. 1, p. 52, b23-c6)：

諸比丘！如來說九正法，所謂九眾生居：

或有眾生，若干種身，若干種想，天及人是，是初眾生居；

復有眾生，若干種身而一想者，梵光音天最初生時是，是二眾生居；

復有眾生，一身若干種想，光音天是，是三眾生居；

復有眾生，一身一想，遍淨天是，是四眾生居；

復有眾生，無想無所覺知，無想天是，是五眾生居；

復有眾生，空處住，是六眾生居；

復有眾生，識處住，是七眾生居；

復有眾生，不用處住，是八眾生居；

復有眾生，住有想無想處，是九眾生居。

是為如來所說正法，當共撰集，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

(二)《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19〈九法品 10〉(CBETA, T26, no. 1536, p. 446, b14-29)：

九有情居者，云何為九？

答：有色有情，有種種身有種種想，如人及一分天，是第一有情居。

有色有情，有種種身有一種想，如梵眾天劫初起位，是第二有情居。

有色有情，有一種身有種種想，如光音天，是第三有情居。

¹⁴ 莊氏於《增支部》(10 集 27 經)註釋：「眾生居(SA/MA/DA)；眾生居處(AA)」，南傳作「眾生住處」(sattāvāsā)，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生命的居住處」(abodes of beings, SN/AN)，並解說，這是指九眾生居住處。按：此即 MA.97 所說的「七識住及二處」，也就是「欲界」+四個「色界天」+四個「無色界天」。其中，第四禪的無想天，列在二處之一而不在七識住中，《滿足希求》等說，無想眾生在那裡不來到識狀態之類，不攝入七眾生住處中(Asaññasattā viññāṇābhāvā ettha saṅgahaṃ na gacchanti, sattāvāsesu gacchanti)，[第四禪的]廣果天，就結合在第四識住(Vehapphalāpi catutthaviññāṇaṭṭhitimeva bhajanti)[第三禪的遍淨天]，淨居天一切時不住於輪迴側(Suddhāvāsā vivatṭapakkhe thitā na sabbakālikā, DN.15/AN.7.44)，不入眾生居中。

有色有情，有一種身有一種想，如遍淨天，是第四有情居。

有色有情，無想無別想，如無想有情天，是第五有情居。

無色有情，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如空無邊處天，是第六有情居。

無色有情，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具足住，如識無邊處天，是第七有情居。

無色有情，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無所有處具足住，如無所有處天，是第八有情居。

無色有情，超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如非想非非想處天，是第九有情居。

七、補充「依無相心三昧說『無想有情、無想定』」

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40：

依無相心三昧，演化出非想非非想處定（及報處），滅盡定以外，還有無想有情、無想定。無相心三昧不作意一切相，也就是不起一切想。

《長部》《大緣經》立七識住與二處，二處是無想有情處與非想非非想處。¹⁵

「無想定」與「滅盡定」相似，所以從起定時的差異，而加以分別。¹⁶

七識住與二處，綜合起來，名為九有情居。¹⁷

無想定與無想有情，可能外道有類似無想的修驗與傳說，佛法為了要給以應有的解說，才從無相定、滅盡定中分出，位居四禪廣果天上。這是成立要遲一些。

八、補充「世八法」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73〈7 定蘊·3 攝納息〉(CBETA 2024.R2, T27, no. 1545, pp. 871c24-872b29)：

復次，如來離世八法，故言：「不染」，非謂無漏。

問：如來亦有世八法，何故言離？

◎有利者，如鄔揭羅長者於一日中以三千衣服施佛，時縛迦醫王等八十人於一日中各奉佛百千雙僑舍耶 (Kauśeya) 衣¹⁸。

答：彼皆不能令佛生染，故名為離。謂：

◎佛世尊雖遇利等四法而心不高，雖遭無利等四法而心不下。

◎又雖遇利等四法而心不歡，雖遭無利等四法而心不感。

¹⁵ (原書 p.45, 注 18)《長部》(15)《大緣經》(日譯南傳 7, pp.22-24);《長阿含經》卷 10 (13 經)《大緣方便經》(大正 1, 62b13-19);《中阿含經》卷 24 (97 經)《大因經》(大正 1, 582a5-14)。

¹⁶ (原書 p.45, 注 19)《中阿含經》卷 58 (210 經)《法樂比丘尼經》(大正 1, 789a13-24);《中阿含經》卷 58 (211 經)《大拘絺羅經》(大正 1, 791c22-792a4)。

¹⁷ (原書 p.46, 注 20)《長部》(33)《等誦經》(日譯南傳 8, pp.343-344)。《長阿含經》卷 8 (9 經)《眾集經》(大正 1, 52b23-c5);《增支部》〈九集〉(日譯南傳 22 上, pp.77-78);《增壹阿含經》卷 40〈九眾生居品〉(大正 2, 764c21-765a4)。

¹⁸ 遁倫《瑜伽論記》卷 20：「僑世耶衣者，梵云俱舍，此云繭。西方無家神蠶繭，唯有野神繭，蠶繭所出絲作衣，名僑世耶衣。舊云僑舍耶衣，音訛也。」(大正 42, 539a19~21)

<p>◎無利者，如佛一時著衣持鉢入娑羅婆羅門村乞食，空鉢而入，空鉢而出。</p> <p>◎有譽者，佛初生時，名至他化自在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名至色究竟天；轉法輪時，名至梵天。</p> <p>◎非譽者，如佛一日遭戰遮婆羅門女誹謗；又於一時因孫陀利女，惡聲聞於十六大國。</p> <p>◎有毀者，如跋羅憐闍惡口婆羅門以五百頌現前罵佛。</p> <p>◎有讚者，如即彼婆羅門，以佛容色不異故，便生淨信，復以五百頌現前讚佛；尊者舍利子以眾多頌現前讚佛無上功德；尊者阿難陀以眾多頌現前讚佛希有妙法；如是，鄔波離、婆耆奢¹⁹、尼羅部底等諸大論師皆以百千伽他現前讚佛。</p> <p>◎有樂者，佛有「殊勝身心受樂」及「輕安樂」，一切有情所不能及。</p> <p>◎有苦者，世尊亦有背痛、頭痛、竭地²⁰羅（khadira）刺傷足，及迸石傷指出血。如是等法世尊皆有，何故言離？</p>	<p>◎又雖遇利等四法而心不染故生喜，雖遭無利等四法而心不憎故生憂。</p> <p>◎又雖遇利等四法而不生愛，雖遭無利等四法而不生恚。譬如妙高山王住金輪上，八方猛風不能傾動。世尊亦爾，安住戒金輪上，世間八風所不能動。</p> <p>是故名為「不為世法之所染污」，非謂生身是無漏故說為不染。</p>
<p>此中：</p> <p>◎利者，有二種：一有命。二無命。</p> <p> ※有命利者，謂得象、馬、牛、羊、妻子、僮僕等。</p> <p> ※無命利者，謂得金、銀等[之]寶、衣服等物。</p> <p>◎無利者，謂即不得前二種。</p> <p>◎利譽者，謂不現前讚美。</p> <p>◎非譽者，謂不現前毀訾。</p> <p>◎讚者，謂現前讚美。</p> <p>◎毀者，謂現前毀訾。</p>	

¹⁹ 如《別譯雜阿含 224 經》等。

²⁰ 「地」，原大正藏作「他」，宋、元、明、宮本作「地」，今依四本改。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卷 8 云：「竭地羅（上襄[薛/女]反，梵語，西方木名，無正翻對，類此方苦練木也。為堅硬，堪為繫釘也。舊云佉陁羅木是也。）」（大正 54，970a15）

◎樂者，

※謂欲界身心樂。

※有說：「唯取五識相應樂。」

◎苦者，

※謂欲界身心苦。

※有說：「唯取五識相應苦。」

問：何故此八說名世法？

答：

世間有情所隨順故，名為世法。

世間有情

◎若遇利等四法，其心則高；若遭無利等四法，其心則下。

◎又，若遇利等四法，心則生歡；若遭無利等四法，心則生感。

◎又，若遇利等四法，心則染故生喜；若遭無利等四法，心則憎故生憂。

◎又，若遇利等四法，心則生愛；若遭無利等四法，心則生恚。

故此八種名為世法。

2025年9月19日補充資料

書上冊，第435頁（《雜阿含473經》）

一、《瑜伽師地論》卷83(CBETA, T30, no. 1579, p. 764, a10-29)：
所言苦者，有二種苦，謂「生等諸苦」，及「諸所有受皆說為苦」。

1、生等諸苦

此二種苦，如其所應，由見生身展轉有故，而得悟入；謂死無間，有生身生，生已，復有老等諸苦，是故說言無常故苦。由見生身展轉有故，悟入苦性。

2、三受皆苦

云何諸所有受皆說為苦？

(1) 苦相

謂諸樂受，變壞故苦。

一切苦受，生住故苦。

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故，說之為苦。

(2) 三受

此中樂受，由無常故，必有變壞。

一切苦受，由無常故，生住相續，皆起於苦。

非苦樂受，已滅壞者，由無常故，說之為苦；已生起者，滅壞法故，亦說為苦。此滅壞法，彼二（苦、樂）所隨逐故，與二相應故，亦名為苦。

(3) 觀察

云何當觀樂受為苦？謂由此受，貪所隨眠；由隨眠故，取當來苦；於現法中，能生壞苦，如是當觀樂受為苦。

云何當觀苦受如箭？謂如毒箭，乃至現前，常惱壞故。

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者：謂已滅者，即是無常；其未滅者，是滅壞法。

若無常者，從此復生若樂、若苦。

滅壞法者，終不解脫苦、樂二種。

二、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p.38-39)：

◎無常是「苦」的理由 (pp.38-39)

其次，說明苦的理由。

(一) 終歸於滅 (p.38)

1、總說 (p.38)

(1) 終歸於滅是現實的真相 (p.38)

無常是否定的，否定諸行，說它終究是要毀滅的。終要毀滅，正是赤裸裸的現實真相，釋尊不過把它指出，要求我們承認而已。

(2) 終歸於滅引生苦的情感 (p.38)

這不使人感到逼迫痛苦嗎？在佛法，理智的事實說明與情意的價值判斷，常是合一的。所以無常雖是事實的說明，而已顯出「終歸於滅」的情感；「無常故苦」，這是更

進一步了。

2、「終歸於滅」為何是苦 (p.38)

(1) 喜樂受隨時變化 (p.38)

A、導言 (p.38)

一般說：受有三種或五種，人生並不是沒有樂受、喜受。不過「無常故苦」，是就徹底的究竟的歸宿說的；人生雖暫有些許的快樂，可是絕不是永久可靠的。

B、引經文說明 (p.38)

《雜阿含》473 經說：

我以一切行無常故，一切諸行變易法故，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

世間快樂的要隨時變化，不可保信，所以本質還是苦的。

C、喜樂消失會更苦 (p.38)

佛說，對於快樂的得而後失所感受到的痛苦，比沒有得過的痛苦要猛烈得多。所以說天人五衰相現將墮落時，是最痛苦的；在人間，先富貴而後突然貧賤，所感受的痛苦也更大。

D、小結 (p.38)

所以樂受是不徹底的。

(2) 捨受終歸毀滅 (pp.38-39)

其次捨受，常人之無記捨受，是苦樂的中間性，不見得比樂受高。唯定中的捨受，確比樂受勝一著。常人的快樂，心情是興奮緊張的，不能保持長久，終於要鬆散而感疲勞之苦。捨受，如四禪以上的捨受，心境恬淡、平靜、寬舒、適悅，是一種與輕安相應的而更高級的。這種心境雖夠好了，可還不能徹底，定力退失後，還是要到人間三途的苦樂中去輪迴打滾。

(二) 結語 (p.39)

1、總說 (p.39)

「無常故苦」，是在一切不徹底，終歸要毀滅的意義上說的。

2、一般認識的苦 (p.39)

如只說無常變化，那樂的可變苦而稱為壞苦，苦的不也同樣可變樂嗎？這種苦的認識，是不夠深刻的。

3、深刻認知的苦 (p.39)

在徹底要磨滅的意義上看，苦才夠明顯、深刻。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三（受相應）】

釋開仁編 2025/9/26

補充：第 494-495 頁（《雜阿含 481 經》）

	於未來世	於過去世	於現在世現前境界
緣	欲	尋（覺）	觸
1	不寂滅	不寂滅	不寂滅
2	寂滅	不寂滅	不寂滅
3	寂滅	寂滅	不寂滅
4	寂滅	寂滅	寂滅

【經論之三世觀】：

	過去世	現在世	未來世
雜含 481 經 ¹	覺（尋）	觸	欲
雜含 8 經 ²	不顧過去蘊	不欣未來蘊	於現在蘊厭、離欲、滅盡
瑜伽論卷 86 ³	無常性	滅法性	生滅法性
瑜伽論卷 95 ⁴	已生、已滅	正生、向滅	當生、當滅

【八種有情相貌】：

一、在家眾。 二、出家眾。	總說，(1)若未離欲、尋、觸緣者，會有染汙受生起；(2)若已離欲、尋、觸緣者，則有明觸相應的捨受生起。
三、於諸欲未離貪眾。 四、於諸欲已離貪眾。	約欲為生受緣，對未來希求欲的有無。

¹ 《雜阿含經》卷 17〈第 481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以初成佛時…作是念：『諸有眾生，生受皆有因緣，非無因緣。云何因緣？欲是因緣、覺是因緣、觸是因緣。』』」（CBETA 2024.R2, T02, no. 99, p. 122b17-22）

² 《雜阿含經》卷 1〈第 8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未來色（等五蘊）無常，況現在色！聖弟子！如是觀者，不顧過去色，不欲（>欣）未來色，於現在色厭、離欲、正向滅盡。』」（CBETA 2024.R2, T02, no. 99, p. 1c23-26）

³ 《瑜伽師地論》卷 86〈5 攝事分〉：「復次，修觀行者由三處故，於諸行中無愚癡住。何等為三？一、於過去諸行，如實了知是無常性；二、於現在諸行，如實了知是滅法性；三、於未來諸行，如實了知生滅法性。彼由如是，於三世行無有愚癡，不染汙心安樂而住，墮在明數。」（CBETA 2024.R2, T30, no. 1579, p. 779a16-21）

⁴ 《瑜伽師地論》卷 95〈5 攝事分〉：「此中所有過去諸行說名已生，現在諸行說名正生，未來諸行說名當生，如是一切總名集法。即此一切，由無常滅，或有已滅、或有向滅、或有當滅，總名滅法。」（CBETA 2024.R2, T30, no. 1579, p. 844b3-6）

五、於初靜慮未離貪眾。 六、於初靜慮已離貪眾。	指尋為生受緣，對過去美好境界尋思的有無。
七、從此已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未得離貪諸外道眾，能入世間定，具足於邪見乃至邪解脫智者。 八、(1)住內法眾，能入世間定，具足於正見乃至正解脫智者； (2)住內法眾，能入出世定者。	以觸為生受緣，對現前境界觸所生受的有無。

十支	經	論
1.邪見…10.邪智	不寂滅	不寂滅
1.正見…10.正智	寂滅	1、世間定：不寂滅 2、出世定：A.有學：不寂滅 B.無學：寂滅

補充：第 497 頁（《雜阿含 482 經》）：遠離五法

《雜阿含 482 經》	《增支部》A.5.176	《瑜伽師地論》卷 96
1、斷欲所長養喜	2、伴隨欲的樂、喜悅不存在	1、斷欲所引喜
2、斷欲所長養憂	1、伴隨欲的苦、憂不存在	2、斷欲所引憂
3、斷欲所長養捨		
4、斷不善所長養喜	4、伴隨不善的樂、喜悅不存在	3、斷不善所引喜
5、斷不善所長養憂	3、伴隨不善的苦、憂不存在	4、斷不善所引憂
		5、斷不善所引捨
	5、伴隨善的苦、憂不存在	

補充：第 499 頁（《雜阿含 483 經》）

《瑜伽論記》卷 24 〈5 攝事分〉(T42, no. 1828, p. 857c3-6)：

「又喜、樂、捨，劣、中、勝品等」者，

喜，在欲為劣，初禪為中，二禪為勝。

樂，在欲界、初禪為劣，二禪為中，三禪為勝。

捨，在二禪已下為劣，三禪為中，第四禪為勝。

補充：第 502-504 頁（《雜阿含 485 經》）

一、由十種相，當知諸受所有差別

《雜阿含 485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6
一受：所有受皆悉是苦	一、勝義差別
二受：身受，心受	二、流轉所依差別
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三、自相差別
四受：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受。 不繫受	四、盡所有性差別
五受：樂根，喜根，苦根，憂根，捨根	五、自相品類差別
六受：眼、耳、鼻、舌、身、意觸生受	六、流轉門差別
十八受：隨六喜行，六憂行，六捨行受	七、雜染門差別
三十六受：依六貪著喜，依六離貪著喜。 依六貪著憂，依六離貪著憂。 依六貪著捨，依六離貪著捨	八、所治、能治差別
百八受：三十六受，過去三十六， 未來三十六，現在三十六	九、時差別
無量受：此受、彼受等無量名說	十、剎那展轉生起差別

二、《瑜伽師地論》卷 96(CBETA 2024.R2, T30, no. 1579, p. 852b21-28)：

世尊為欲開曉彼故，說如是言：「樂有二種，所謂欲樂及遠離樂。」

此「遠離樂」，復有三種：一者、劣樂，二者、中樂，三者、勝樂。

1、「劣樂」者，謂無所有處已下。

2、「中樂」者，謂第一有。

3、「勝樂」者，謂想受滅。

既有是理，「樂受」亦得說為「寂靜」，謂在初、二、三靜慮中。

「非苦樂受」，亦名「寂靜」，謂在第四靜慮已上，乃至有頂。

「一切受無」，亦名「寂靜」，謂在滅定。

三、種種樂

雜含 485 經	四樂：1.離欲樂，2.遠離樂，3.寂滅樂，4.菩提樂
瑜伽論卷 96	三樂：1.應遠離樂，2.應修習有上住樂〔四禪八定及滅定〕 3.最極究竟解脫無上住樂〔斷受樂、勝受樂〕
婆沙論卷 26	四樂：1.出家樂，2.遠離樂，3.寂靜樂，4.三菩提樂
正理論卷 77	五樂：1.出家樂，2.遠離樂，3.寂靜樂，4.菩提樂，5.涅槃樂

(一)《瑜伽師地論》卷 35 (CBETA 2024.R2, T30, no. 1579, p. 483c10-29)：無惱害樂，應知略說，復有四種：

一、出離樂 (naiṣkramya-sukha)，二、遠離樂 (praviveka-sukha)，三、寂靜樂 (upaśama-sukha)，四、三菩提樂 (Sambodhi-sukha)。

(1) 正信捨家，趣於非家，解脫煩籠居家迫迍種種大苦，名「出離樂」。

(2) 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初靜慮離生喜樂，名「遠離樂」。

(3) 第二靜慮已上諸定，尋伺止息，名「寂靜樂」。

(4) 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此樂名為「三菩提樂」。

此中，因樂，是樂因故，說名為樂，非自性故。

此中，受樂，樂自性故，說名為樂，非樂因故。

「苦對治樂」，息眾苦故、遣眾苦故，說名為樂，非樂因故、非自性故。其「受斷樂」，非樂因故、非自性故，亦非息[>自]遣種種苦故，說名為樂。然依「勝義」，諸所有受皆悉是苦，住滅定時，此勝義苦暫時寂靜，故名為樂。「無惱害樂」所攝最後「三菩提樂」，由當來世此勝義苦永寂滅故，於現法中附在所依諸煩惱品一切麤重永寂滅故，說名為樂。諸餘所有無惱害樂，於最後樂能隨順故，是彼分故，能引彼故，當知亦名無惱害樂。⁵

(二)《瑜伽師地論》卷 44 (CBETA 2024.R2, T30, no. 1579, p. 536c16-17)：「出離、遠離、寂靜、菩提」樂，所對治「家、欲界結、尋、異生」苦。naiskramya-pravivekopaśamasambhodhi-sukha-vipakṣa-āgarika-kāmadhātu-samyogaja-vitarka-prthagjana-duḥkha。⁶

(三)《瑜伽師地論》卷 70 (CBETA 2024.R2, T30, no. 1579, p. 687b22-26)：

四種歡喜	一、儉素歡喜	第一歡喜，能引「少欲樂」
	二、積習梵行歡喜	第二歡喜，能引「遠離樂」
	三、無悔歡喜	第三歡喜，能引「三摩地樂」
	四、樂斷樂修歡喜	第四歡喜，能引「三菩提樂」

⁵ 《瑜伽論記》卷 11〈1 本地分〉(T42, no. 1828, p. 551c17-28)：「謂如前說。五樂所治，有五種苦者，如前自他利品所說：一、因樂，今翻云因苦，所謂惡業翻善業，根境順苦受觸翻順樂受因苦；二、受樂，今翻云受苦，即苦受也；三、苦對治樂謂飢得食等，今翻不得苦；四、受斷樂謂入滅定，今翻之在有位故苦；五、出離樂即出家樂，故下言家即在家苦也。遠離即得色界初定遠離欲界結，今不得色初定故有欲界結苦。寂靜即第二定離初禪尋樂，今不離初禪故有尋苦。菩提樂即三菩提，今在異生位故苦，故家/欲界法/尋/異生苦。如次配之，後五苦中前三苦苦，次一壞苦，後一行苦。」另參見《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0 (CBETA 2024.R2, T43, no. 1829, pp. 132b11-133b9)，《菩薩地持經》卷 1 (CBETA 2024.R2, T30, no. 1581, p. 891b11-23)。

⁶ 《菩薩地持經》卷 7：「出家、遠離、寂滅、菩提樂『對治』非家、欲界和合、覺想、凡夫苦。」(T30, no. 1581, p. 928a7-8)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道品誦 第四（念處相應）】

釋開仁編 2025/10/24

書上冊，第 452 頁（《雜阿含 605-606 經》）

一、大意：

605 經：此經標舉四念處。

606 經：此經說應於四念處精勤修學。

二、《雜》《相》對照

《雜含》：「身身觀念處」

kāye kāyānupassasī 「於身身隨觀者」

三、經論對照

《雜阿含 605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7
有四念處	又由四念住，應知一切所知事邊際；由所知事邊際故，復應了知智事邊際。T30,859a <u>《披》應知一切所知事邊際等者：身、受、心、法，名所知事邊際。斷四顛倒，名智事邊際。</u>
《雜阿含 606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7
於此四念處，修習滿足，精勤方便，正念，正知，應當學。	又四念住，由欲、精進等修習加行，方得圓滿。T30,859a <u>《披》由欲精進等者：增上意樂，是名為欲。策勵、發動精進，是名精進。等言，等取策心、持心，如是總顯四種正斷應知。</u>

書上冊，第 453 頁（《雜阿含 607 經》）

一、大意：此經指出四念處是一乘道。

二、《雜》《瑜伽》《相》對照

《雜含》：有一乘道，淨諸眾生，令越憂悲，滅惱苦，得如實法，所謂四念處。¹

《瑜伽》：…純一能趣正道…令有情究竟清淨…超度愁、洗…棄捨憂、苦…能證得…真實妙法。

S.47.1 : Ekāyano ayam, bhikkhave, maggo sattānam...visuddhiyā sokapridevānam

¹《別譯雜阿含經》卷 5〈第 102 經〉：「一時，佛在優樓頻螺聚落，泥連河側菩提樹下，成佛未久。佛於樹下，獨坐思惟，而作是念：「唯有一道，能淨眾生，使離苦惱，亦能除滅不善惡業，獲正法利，所言法者，即四念處。云何名為四念處耶？觀身念處、觀受念處、觀心念處、觀法念處。」（CBETA 2024.R2, T02, no. 100, p. 410b10-15）

參考 CDB 1915 n. 123。

samatikkamāya dukkhadomanassānam atthaṅgamāya nāyassa adhigamāya nibbānassa sacchikiriyāya, yadidaṃ- cattāro satipaṭṭhānā. (比丘們，這是一條唯一的道路，為了眾生的清淨，為了超越憂愁與悲哀，為了止息苦與憂惱，為了證得正理，為了親證涅槃——那就是四念處。)

CDB 1627 : Bhikkhus, this is the one-way path for the purification of beings, for the overcoming of sorrow and lamentation, for the passing away of pain and displeasure, for the achievement of the method, for the realization of Nibbāna, this is the four establishments of mindfulness. (比丘們，這是一條唯一的道路，為了眾生的清淨，為了超越憂愁與哀哭，為了止息痛苦與憂惱，為了成就正理，為了證得涅槃——那就是四念處。)

三、經論對照

《雜阿含 607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7
<p>有一乘道，淨諸眾生，令越憂悲，滅惱苦，得如實法。</p>	<p>1)應知除此四種念住，更無有餘不同分道或所緣境，由此道，此境，能盡諸漏，獲得涅槃。由無第二清淨道故，說純有一能趣正道。</p> <p>2)又此純一能趣正道，由二因緣，能令有情究竟清淨：一、由思擇力故，二、由修習力故。</p> <p>此中「愁」者，謂染污憂。</p> <p>所言「泆²」者，謂掉俱行欲界染喜。</p> <p>「愁」以四種世法為所依處，（衰、毀、譏、苦）</p> <p>「泆」以餘四世法為所依處。（利、譽、稱、樂）</p> <p>於四念住勤修加行，依思擇力超度「愁、泆」。</p> <p>由依世間修習力故，得離欲愛，棄捨憂、苦。</p> <p>依出世間修習力故，超度一切薩迦耶苦，亦能證得八支聖道及聖道果，真實妙法。</p> <p>一切有情，當知皆由思擇、修習二種力故，得一切種究竟清淨。T30,859b</p>

四、《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13〈非問分·6 念處品〉(CBETA 2024.R2, T28, no. 1548, p. 612b28-c21)：

行一道，眾生清淨，遠離憂悲、滅盡苦惱，得證涅槃，斷除五蓋，修四念處。
何謂「一道」？

1、獨處閑靜樂於精勤，不樂諸業、不樂非業，不行無義語、不樂無義語，不行睡眠、不樂睡眠，不行集語、不樂集語，不行依止、不樂依止，不行放逸、不樂放逸，不行親近、不樂親近，如是道生正生、起正起、觸證，是名一道。

² 泆（一、）：1.放蕩；放縱。（《漢語大辭典》）

2、復次，獨遠，離捨惡遠離、不雜垢穢離諸欲惡，如是道生正生、起正起、觸證，是名一道。

3、復次，不共貪欲瞋恚愚癡煩惱、不共障礙覆蓋繫縛惡行，如是道生正生、起正起、觸證，是名一道。

4、復次，獨不放逸、精進念知修遠離行，如是道生正生、起正起、觸證，是名一道。

5、復次，獨處閑靜，親近隨坐，或曠野空處、山谷崖窟露處、草坐處，在林藪塚間水側遠離聚落，如是道生正生、起正起、觸證，是名一道。

6、復次，心獨住正住正止一入定，是名一道。

7、復次，一向柔軟調伏清淨，是名一道。

8、復次，貪欲瞋恚愚癡、煩惱障礙覆蓋繫縛惡行盡，是名一道。

9、復次，離欲寂靜修正覺、滅惡得涅槃，是名一道。

何謂「道」？

一枝[>支]道乃至十一枝[>支]道，是名道。

是道，是橋、是因、是門、是根、是起、是勝、是緒、是辦，生正生、起正起、出正出，善法和合成就，是名道。

◎詳細的引經與註釋：《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13〈非問分·6 念處品〉(CBETA 2024.R2, T28, no. 1548, pp. 612b28-616c7)

書上冊，第 453 頁（《雜阿含 608 經》）

一、大意：

此經指出若不修四念處，則不能得脫生老病死，並說明其因果法則：離四念處則離如實聖法；離如實聖法則離聖道；離聖道則離甘露法，離甘露法則不離苦。

二、經論對照

《雜阿含 608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7
若比丘離四念處者，則離如實聖法；離如實聖法者，則離聖道；離聖道者，則離甘露法；離甘露法者，不得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我說彼於苦不得解脫。	復次、若於身等四種所緣，發起種種非理作意，即便違背四種念住。違背此故，即便違背如理作意，謂聖如理，無間能生正見支等所有聖道；違背此故，即便違背一切聖道；違背道故，便為違背道果、甘露、究竟涅槃。T30,859b

三、《雜阿含經》卷 44〈第 1189 經〉(CBETA 2024.R2, T02, no. 99, p. 322a28-b10)：

一時，佛住鬱毘羅聚落尼連禪河側菩提樹下，成佛未久。

爾時，世尊獨靜思惟，作是念：「有一乘道能淨眾生，度諸憂悲，滅除苦惱，得真如法，謂四念處。何等為四？身身觀念處，受、心、法法觀念處。

若有人不樂四念處者，則不樂如聖法；不樂如聖法者，則不樂如聖道；不樂如聖道者，則不樂甘露法；不樂甘露法者，則不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

若樂修四念處者，則樂修如聖法；樂修如聖法者，則樂如聖道；樂如聖道者，則樂甘露法；樂甘露法者，得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³

四、《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88〈8 見蘊·1 念住納息〉(CBETA 2024.R2, T27, no. 1545, p. 944a11-28)：

如契經說：「有能辦四念住，則能辦正理。若能辦正理，則能辦聖道。若能辦聖道，則能辦甘露。若能辦甘露，則能解脫生、老、病、死、愁、歎、憂、苦、諸熱惱法。」

問：念住、正理、聖道、甘露何差別？

答：名則差別，謂名念住乃至名甘露。

- 1)有說：念住則顯念住，正理顯正斷、神足、根、力、覺支。聖道顯道支，甘露顯彼果。
 - 2)有說：念住顯所緣念住，正理顯相雜念住，聖道顯自性念住，甘露顯彼果。
 - 3)有說：念住顯聞所成念住，正理顯思所成念住，聖道顯修所成念住，甘露顯彼果。
 - 4)有說：念住顯言說究竟念住，正理顯思惟究竟念住，聖道顯出離究竟念住，甘露顯彼果。
 - 5)有說：念住顯見道，正理顯修道，聖道顯無學道、見地、修地、無學地說亦爾，甘露顯彼果。
 - 6)有說：念住顯未知當知根，正理顯已知根，聖道顯具知根，甘露顯彼果。
- 是謂念住、正理、聖道、甘露差別。

書上冊，第 454 頁（《雜阿含 609 經》）

一、大意：

此經中指出，「四念處」亦指念處修行的四類所緣：「身受心法」，並指出其個別的因緣：「食、觸、名色、憶念」。若能隨觀四種所緣的生滅，能於世間無所取著。

二、《雜》《相》《瑜伽》對照

《雜含》：憶念集則法集，憶念滅則法沒。

S.47.42：Manasikārasamudayā dhammānaṃ samudayo; manasikāranirodhā dhammānaṃ atthaṅgamo”ti. 「由於作意而法生起；由於作意的止息而法消滅。」

《瑜伽》：當知此中諸雜染品，皆用非理作意為集...

三、

《雜阿含 609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7
何等為四念處集，四念處沒？ 食集則身集，食滅則身沒。如是 隨身集觀住，隨身滅觀住，隨身	1)又瑜伽師，了知身等因緣生已，復於三世身等諸法，住無常觀； 2)由住如是無常觀故，於諸後有，終不依止後有愛住。

³ 另參《別譯雜阿含 102 經》，失譯《雜阿含 4 經》，《雜阿含 535 經》等。

<p>集、滅觀住，則無所依住，於諸世間永無所取。</p>	<p>3)又現法中，於一切行，若內、若外，都不執取我及於所。 4)又於未來，當知安住集法隨觀；於過去世，當知安住滅法隨觀；於現在世，生已無間盡滅法故，當知安住集、滅法隨觀。T30,859b</p>
<p>食集則身集，食滅則身沒...觸集則受集，觸滅則受沒...名色集則心集，名色滅則心沒...憶念集則法集，憶念滅則法沒。</p>	<p>1)由彼最初，於身等法觀緣生性，悟入無常； 2)悟入如是無常性已，於諸愛見雜染等處，多修習住，淨治其心，如是作意方得圓滿，由此為依，能隨獲得究竟漏盡。 3)又一切法，以要言之，謂善不善，若雜染品，若清淨品。當知此中諸雜染品，皆用非理作意為集；諸清淨品，皆用如理作意為集。如是一切，總略說名作意為集。T30,859b</p>

四、相關

(一)《雜阿含經》卷 3〈第 59 經〉(CBETA 2024.R2, T02, no. 99, p. 15b11-20)：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云何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觀此五受陰是生滅法，所謂此色，此色集，此色滅；此受.....。想.....。行.....。(此)識，此識集，此識滅。

云何色集？云何色滅？云何受、想、行、識集？云何受、想、行、識滅？

愛喜集，是色集；愛喜滅，是色滅。觸集是受、想、行集，觸滅是受、想、行滅。名色集是識集，名色滅是識滅。

比丘！如是色集、色滅，是為色集、色滅。如是受、想、行、識集，受、想、行、識滅，是為受、想、行、識集，受、想、行、識滅」。

(二)《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08〈3 智蘊·4 修智納息〉(CBETA 2024.R2, T27, no. 1545, p. 561b6-c10)：

問：諸蘊集為是一、為有異耶？設爾何失？

若是「一」者，契經所說當云何通？如說：熹集故，有色集；觸集故，有三蘊集；名色集故，有識集。

若有「異」者，施設論說復云何通？如說：此愛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皆是苦因、苦根本、苦道路、苦由緒、苦能作、苦生、苦緣、苦有、苦集，及苦等起。

答：

- 1、應作是說：有別緣故，諸蘊集是「一」；有別緣故，諸蘊集有「異」。謂依遠因故，諸蘊集是「一」。依近因故，諸蘊集有「異」。如依遠、近，在彼、在此，不現前、現前，餘身眾同分、此身眾同分，應知亦爾。
- 2、復次，契經中說三種集異：一、煩惱集；二、苦集；三、業集。謂喜集故有色集者說煩惱集，觸集故有三蘊集者說苦集，名色集故有識集者說業集；此經中說業名色故。

如說煩惱、苦、業集；煩惱、苦、業有；煩惱、苦、業生；煩惱、苦、業路；應知亦爾。

- 3、復次，契經中說三時有異：一、積集時；二、受用時；三、守護時；謂：喜集故有色集者說積集時，觸集故有三蘊集者說受用時，名色集故有識集者說守護時。
- 4、復次，此中別說三時有異：一、將和合時；二、正和合時；三、不別離時；謂：喜集故有色集者說將和合時，觸集故有三蘊集者說正和合時，名色集故有識集者說不別離時。
- 5、復次，此契經中說三有異：一、中有；二、本有；三、生有；謂：喜集故有色集者說中有，觸集故有三蘊集者說本有，名色集故有識集者說生有。
- 6、復次，喜集故有色集者說名緣色，觸集故有三蘊集者說名緣名，名色集故有識集者說名色緣名。
- 7、復次，以愛希求未來諸有身分自體，故世尊說：「喜集故有色集。」
觸能長養心心所法，任持牽引令現在前，故世尊說：「觸集故有三蘊集。」
識依名色增長廣大，故世尊說：「名色集故有識集。」

(三)《瑜伽師地論》卷 87〈5 攝事分·1 契經事〉(CBETA 2024.R2, T30, no. 1579, p. 785b10-19)：

一切行因，略有二種。一、共，二、不共。

共因者，謂喜為先因；由此喜故，於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為欲將生所生之處，雖有一切煩惱為因，而於生處生喜者生，非於彼起厭逆想者。又即此喜唯依色說，宿因生已，不待餘因究竟轉故。

不共因者，謂順苦、樂、非苦樂觸，望於受等所有心法；無間滅意及俱生名、十種色等，望六種識。由彼雖從先因所生，剎那剎那，別待餘因，方得生起。

五、隨身、受、法觀的相關經論

<p>隨身觀</p> <p>《雜阿含 609 經》</p> <p>食集則身集，食滅則身沒。</p> <p>如是隨身集觀住，隨身滅觀住，隨身集、滅觀住，則無所依住，於諸世間永無所取。</p>	<p>《瑜伽師地論》卷 70〈2 攝決擇分·13 聲聞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云何於身觀集法住？謂觀此身，從過去世及諸飲食現在而生。 2)云何於身觀滅法住？謂觀此身，於當來世是死滅法。 3)云何於身觀集滅法住？謂觀此身，於現在世由飲食緣增長久住，必當破壞。於有身者，謂於此身善住其念於真如身。或唯出世間智者，謂由於內奢摩他道。或唯出世間見者，謂由毘鉢舍那道。或唯憶念者，謂由此後所得出世間道。 4)云何於身無所依住？謂依諸定修習念住，即於彼定無有愛味，乃至無有住著。
-------------------------------------------------------------------------------------------------------	----------------------------------------------------------------------------------------------------------------------------------------------------------------------------------------------------------------------------------------------------------------------------------------------------------------------

	<p>5)云何於世間無所取執？謂於四顛倒已永斷滅；永斷滅故，於彼身等終不執取淨、樂、我、常。(CBETA 2024.R2, T30, no. 1579, p. 686b22-c6)</p>
<p>隨受觀 《雜阿含 609 經》 如是觸集則受集，觸滅則受沒。如是隨集法觀受住，隨滅法觀受住，隨集、滅法觀受住，則無所依住，於諸世間都無所取。</p>	<p>《雜阿含經》卷 17〈第 466 經〉： 佛告羅睺羅：「有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此三受，何因？何集？何生？何轉？謂此三受，觸因，觸集，觸生，觸轉。彼彼觸因，彼彼受生，若彼彼觸滅，彼彼受亦滅、止、清涼、沒。 如是知、如是見，我此識及外境界一切相，得無有我、我所見，我慢、繫著、使」。(CBETA 2024.R2, T02, no. 99, p. 119a15-20)</p>
<p>隨法觀 《雜阿含 609 經》 憶念集則法集，憶念滅則法沒。隨集法觀法住，隨滅法觀法住，隨集、滅法觀法住，則無所依住，於諸世間則無所取。</p>	<p>《雜阿含經》卷 26〈第 704 經〉：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不正思惟者，未起貪欲蓋則起，已起貪欲蓋重生令增廣；未起瞋恚、睡眠、掉悔、疑蓋則起，已起瞋恚、睡眠、掉悔、疑蓋重生令增廣。未起念覺支不起，已起念覺支則退；未起擇法、精進、猗、喜、定、捨覺支不起，已起擇法、精進、猗、喜、定、捨覺支則退。 「若比丘正思惟者，未起貪欲蓋不起，已起貪欲蓋令滅；未起瞋恚、睡眠、掉悔、疑蓋不起，已起瞋恚、睡眠、掉悔、疑蓋則斷。未起念覺支則起，已起者重生令增廣；未起擇法、精進、猗、喜、定、捨覺支則起，已起者重生令增廣。」(CBETA 2024.R2, T02, no. 99, p. 189b11-22) ◎另參《雜阿含經》卷 27〈第 716 經〉(CBETA 2024.R2, T02, no. 99, p. 193a9-24)</p>

書上冊，第 455 頁（《雜阿含 610 經》）

一、大意：

此〔三〕經說現在(6)、過去(7)、未來(8)的佛弟子，皆應當修習四念處，並述及四念處的三種觀法——內、外、內外。

二、《雜》《相》對照

《雜含》：內外法觀念住，精勤方便，正念、正知、調伏世間憂、悲。

S.47.2 : ajjhatabahidhā vā dhammesu dhammānupassī viharāhi ātāpī sampajāno satimā, vineyya loke abhijjhādomanassam. 「內在或外在於諸法之中，住於觀察諸法的行者，精勤、有覺知、有正念，捨除世間的貪欲與憂惱。」

Dwell contemplating phenomena in phenomena, internally and externally, ardent,

clearly comprehending, mindful, having removed covetousness and displeasure in regard to the world. 「內外觀察諸法而住，精勤、清楚了知、具足正念，已捨除對世間的貪愛與憂惱。」

書上冊，第 455 頁（《雜阿含 611 經》）

一、大意：此經說「四念處」是「善法聚」，五蓋是「不善法聚」。

二、《雜》《相》對照

《雜含》：純一滿淨聚者，所謂四念處。

S.47.5 : Kevalo hāyam, bhikkhave, kusalarāsi, yadidaṃ- cattāro satipaṭṭhānā. 「比丘們，僅此四念處，就是整個善法的總集。」

For this is a complete heap of the wholesome. 「因為這就是一整個善法的總集。」

三、經論對照

《雜阿含 611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7
有善法聚，不善法聚。 ⁴	1)又此念住修習道理，非今世尊出現於世方始宣說，今聖弟子適初修習，然於過去無始時來，於諸念住修習流轉；於未來世，當知修習亦無窮盡。 2)又是過去、未來、現在，世、出世間無量善法生起依處，故說如是四種念住，名為 <u>善聚</u> 。T30,859c 3)又能障礙如是善聚，故說五蓋名 <u>不善聚</u> 。T30,859c

書上冊，第 456 頁（《雜阿含 612 經》）

一、大意：

此經描述，若佛陀為利根智慧聲聞說四念處，即使弟子完全理解，無障礙，如箭穿多羅樹影，而無需發問，如來關於四念處的說法，也可持續百年，而仍不能盡。一切四念處經的總句：應勤學四念處。

二、漢語

（一）食息：1.飲食和呼吸。2.吃飯休息。亦泛指休息。3.謂每時每刻。

（二）補寫：補益與疏瀉。中醫治療上的兩個重要原則。

補，主要用於治療虛症；瀉，主要用於治療實證。

⁴ 相關：《雜阿含經》卷 28 〈第 767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說不善聚者，謂五蓋，是為正說。所以者何？純一不善聚者，所謂五蓋。何等為五？謂貪欲蓋，瞋恚、眠睡（>睡眠）、掉悔、疑蓋。說善法聚者，所謂八聖道，是名正說。所以者何？純一滿淨善聚者，謂八聖道。何等為八？謂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CBETA 2024.R2, T02, no. 99, p. 200b24-c1）

三、經論對照

《雜阿含 612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7
<p>當知如來所說無量無邊，名、句、味身亦復無量，無有終極，所謂四念處。</p>	<p>I.無量無邊 1)又由身等四所知法無邊別故，如來智慧於彼無礙，亦無有邊；智無邊故，<u>如來所說無上法教亦無有邊</u>。如是法教，二緣所顯：一、由文故，二、由義故。義差別門，無有數量；法教文句開顯義門，亦無數量。於此文句不重宣說，無邊展轉辯才無盡，是故如來成就希奇未曾有法，善能宣說所有法教，於一義中，能以無量巧妙文句，方便開示而不重說。 2)又於聖教宗義趣智善成就故，名為有趣。 3)俱生聞、思所成妙慧善成就故，名為有意。 4)成就定故，名為有念。 5)通達諦故，名為有慧。當知此中，初一總標，後三別釋。T30,859c</p> <p>II.發起 復次、有諸苾芻於身等法，先由聞、思如理作意，安住唯有身等法觀，知一切法無我性已，不唯於此聞、思作意而生喜足，唯上希求定心解脫。為求定故，住遠離處，唯緣身等，以九行相安住其心，令心內寂。 由二因緣起四念住，名善發起： 一、由如理作意如實智故，二、由三摩地如實智故。此慧無間，由如實智當得究竟。T30,859c</p> <p>III.修 復次、有諸苾芻，於三對治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得無阻礙，謂無常想，若仁慈觀，若無相定。 彼由如是三種對治，隨其所應，如前所說，於可意等身等境界住厭逆想，不厭逆想，棄彼二種，捨念正知，由此因緣，當知名為善修念住。T30,860a</p>

書上冊，第 456 頁（《雜阿含 613 經》）

一、大意：

善聚 = 四念處。

不善聚 = 三不善根(12)、三惡行(13)、「貪、恚、害」三想(14)、尋(15)、界(16)。

二、經論對照

《雜阿含 613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7
何等為不善聚？謂三不善根，是名正說。…云何為三？謂貪不善根、恚不善根，癡不善根。	有三種根，於諸念住一切善聚為障礙故，當知說名不善法聚。何等為三？ 一、惡行根，能令當來住惡趣苦。 二、尋思根，能令現法住不安苦。 三者、根根，與惡行根及尋思根為根本故，說名根根。應知此中，諸貪、瞋、癡三不善根，能與身等惡行為根；欲等三想，能與欲等尋思為根；欲等三界，當知能與貪等三根，及欲、想等三根為根。T30,860a

書上冊，第 457 頁（《雜阿含 614 經》）

一、大意：

此經說，比丘依四念處修行得心解脫，名為「大丈夫」；若雖修四念處，但未解脫，仍不名為「大丈夫」。

二、《雜》《相》對照

《雜含》：心得解脫，盡諸有漏，我說彼為大丈夫也。

S.47.11：Vimuttacittattā khavāham, sārīputta, ‘mahāpuriso’ti vadāmi. 「舍利子，由於他心已解脫，所以我說他是『大丈夫』。」

三、經論對照

《雜阿含 614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7
若比丘身身觀念住，彼身身觀念住已，心不離欲，不得解脫，盡諸有漏，我說彼非為大丈夫。所以者何？心不解脫故。	有諸苾芻，於四念住勤修加行，以世間道離欲界愛，廣說乃至第一有定具足安住。 即於此定多生愛味，即於此定生喜足想，不上勤求得所未得，此於聖法毘奈耶中，不名大士。何以故？其心未得善解脫故。與此相違，得名大士。T30,860a

四、相關

(一)《雜阿含經》卷 43〈第 1164 經〉(CBETA 2024.R2, T02, no. 99, p. 310b22-26)：
如世尊說波羅延低舍彌德勒所問⁵：「若知二邊者，於中永無著，說名大丈夫，不顧於五欲，無有煩惱鎖，超出縫紉憂。」

(二)《別譯雜阿含經》卷 1〈第 9 經〉(CBETA 2024.R2, T02, no. 100, p. 376a27-b2)：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我涅槃法，終不為彼，懈怠無智，之所獲得。猶如良馬，上大丈夫，斷除愛結，盡諸煩惱。除祛四取，獲于寂滅，能壞魔軍，住最後身。」

⁵ 波羅延低舍彌德勒所問 Pārāyana Metteyyapañha, (Sn. V. 3. Tissametteyya Māṇavapucchā)。偈 = Sn. verses 1041-1042.。

書上冊，第 458 頁（《雜阿含 615 經》）

一、大意：

此經描述，諸比丘尼修習四念處時，了知修學的次第過程。

二、《雜》《相》對照

（一）

《雜含》：我等諸比丘尼，修四念處，繫心住，自知前後昇降⁶。

S.47.10 : Idha, bhante ānanda, sambahulā bhikkhuniyo catūsu satipaṭṭhānesu suppatitṭhitacittā viharantiyo ulāraṃ pubbenāparaṃ visesaṃ sañjānanti”ti. 「尊者阿難！這裡有許多比丘尼，住於四念處，心安住良好，體驗到從前到後的殊勝差別。」

CDB 1638: Here, Venerable Ānanda, a number of bhikkhunīs, dwelling with their minds well established in the four establishments of mindfulness, perceive successively loftier stages of distinction. 「尊者阿難！這裡有許多比丘尼，心安住於四念處，次第體驗到更高的殊勝境界。」

《瑜伽》：如是彼於四種念住善安住心，能正了知前後差別。

（二）

《雜含》：彼比丘當起淨信，取於淨相，起淨信心。

S.47.10 : bhikkhunā kismiñcīdeva pasādanīye nimitte cittaṃ paṇidahitabbaṃ. 「比丘應當於某一能引生信心的所緣（徵相）安立其心。」

CDB 1638: That bhikkhu should then direct his mind towards some inspiring sign. 「那位比丘接著應當將心導向某個能引發信心的所緣（徵相）。」

（三）

《雜含》：我於此義，外散之心，攝令休息，不起覺想及已觀想。

S.47.10 : So iti paṭisañcikkhati- ‘yassa khvāhaṃ atthāya cittaṃ paṇidahiṃ so me attho abhinipphanno handa dāni paṭisaṃharāmi”ti. So paṭisaṃharati ceva na ca vitakketi na ca vicāreti. 「他如是省思：『我為了這個目的而安立其心，這個目的已完全達成；現在收攝其心吧。』於是他收攝其心，心不再作意，不再尋伺。」

He reflects thus: ‘the purpose for the sake of which I directed my mind has been achieved. Let me now withdraw it.’ He withdraws the mind and does not think or examine. 「他這樣思惟：『我安立其心所追求的目的已經達成，現在讓我收攝其心吧。』於是他收攝其心，不再尋思、不再審察。」

《瑜伽》：為此義故，祈願於外；得此義已，還復如前攝心內聚...

⁶ 昇降：1.登高與趨下。2.上前與後退。3.升進與黜退。

三、經論對照

《雜阿含 615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7
<p>佛告阿難：善哉！善哉！應如是學四念處，善繫心住，知前後昇降。所以者何？心於外求，然後制令求其心，散亂心不解脫，皆如實知。</p>	<p>復次、有諸苾芻，於身等境，精勤安住循身等觀，以九行相安住其心(T30,450c)，令心內聚。T30,860a</p>
<p>若比丘於身身觀念住，於彼身身觀念住已，若身耽睡，心法懈怠，彼比丘當起淨信，取於淨相，起淨信心。憶念淨相已，其心則悅；悅已，生喜；其心喜已，身則猗息；身猗息已，則受身樂；受身樂已，其心則定。</p>	<p>1)當知此心，於奢摩他所治，身心昏沈、下劣，不得解脫；不解脫故，依此聚心，生起身中諸昏沈性，生起心中諸下劣性。</p> <p>2)若於念住善安住心，如實了知此所生起隨煩惱已，便從內聚還收其心，安置在外淨妙境相，調於佛等功德行緣，持心令住(T30,458c)。</p> <p>3)由緣此故，發生歡喜，廣說乃至由妙舉門，於所緣境令心得定，從奢摩他之所對治諸隨煩惱而得解脫；從此已後，如實了知，於隨煩惱心得解脫。</p> <p>4)為此義故，祈願於外；得此義已，還復如前攝心內聚，而不為其諸隨煩惱之所惱亂。T30,860b</p> <p>5)《顯揚聖教論》卷 19〈11 攝勝決擇品〉(CBETA 2024.R2, T31, no. 1602, pp. 577c26-578a6)： 論曰：於念住修位中，為斷沈掉故，應修二種相應道。如《比丘尼經》及《取自心相經》說。 <u>云何《比丘尼經》說？(cs615)</u> 如彼經言：為斷沈沒故，應當思惟少分可愛清淨相貌。為斷掉動故，復應略攝。 <u>云何《取自心相經》說？(cs616)</u> 如彼經言：由不取自心相故令心沈沒，由取少分可愛外相故沈隨煩惱暫時斷息。然心未得定，復更略攝其心，見沈沒過復取外相，見掉動過後復更取自心之相，爾時能斷沈掉隨煩惱心得正定，略攝其心取自心相離沈掉故。</p>
<p>心定者，聖弟子當作是學：我於此義，外散之心，攝令休息，不起覺想及已觀想，無覺、無觀，捨念樂住。樂住已，如實知。受、心、法念（住），亦如是說。</p>	<p>1)心內聚已，不由祈願，自然如實了知於外，心得解脫。</p> <p>2)彼於外緣行相尋思有所制伏，有其加行難可運轉，皆得自在解脫、棄捨，安樂而住，已得成辦勝奢摩他。</p>

	3)如是彼於四種念住善安住心，能正了知前後差別。又應知此補特伽羅，先已修行毘鉢舍那；毘鉢舍那以為依止，於奢摩他修瑜伽行 ⁷ 。T30,860b
--	------------------------------------------------------------------------------------

書上冊，第 459 頁（《雜阿含 616 經》）

一、大意：

以廚師善知主人口味、愛好為比喻，指出修習四念處時應先取自心相後取外相，如此方能於所證不退減，逐步得內心止，正念正知，現法樂住，乃至涅槃。

二、《雜》《相》對照

《雜含》：身身觀（念）住，不能除斷上煩惱，不能攝取其心，亦復不得內心寂靜，不得勝妙正念、正知，亦復不得四種增上心法現法樂住，本所未得安隱涅槃。

S V 150：Tassa kāye kāyānupassino viharato cittaṃ na samādhīyati, upakkilesā na pahīyanti.

So taṃ nimittaṃ na uggaṇhāti. Sa kho so, bhikkhave, bālo abyatto akusalo bhikkhu na ceva lābhī hoti dittheva dhamme sukhavihārānam, na lābhī satisampajañña.

「當他內觀身中之身時，心未得定，障礙未除，他未能把握那個徵相。比丘們！那個愚昧、未成熟、不善巧的比丘，既不得現法樂住，也不得正念正知。」

CDB 1635：While he dwells contemplating the body in the body, his mind does not become concentrated, his corruptions are not abandoned.....That foolish, incompetent, unskillful bhikkhu does not gain pleasant dwellings in this very life, nor does he gain mindfulness and clear comprehension. 「當他住於觀身中之身時，心沒有得定，煩惱沒有被捨斷……那個愚癡、不熟練、不善巧的比丘，既不得現法的安樂住，也得不到正念與清明的覺知。」

三、經論對照

《雜阿含 616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7
當取自心相，莫令外散。所以者何？若彼比丘愚癡、不辯、不善，不取自心相而取外相，然後退減，自生障闕。	1)復次、有諸苾芻，於諸念住勤修加行，毘鉢舍那以為依止，於奢摩他樂修觀行。彼即應於內奢摩他所攝自心，取如是相：謂我今者何所思惟，云何思惟，令奢摩他所攝受心，為奢摩他所治身心昏沈、下劣之所惱亂？復我今者何所思惟，云何思惟，令奢摩他所攝受心，不為彼法之所惱亂？ 2)若彼苾芻，不取如是自心相貌，但自了知此隨煩惱染污心已，便於外緣取淨妙相；由是為因，雖能暫時除遣現在現前隨惑，然於後時若復如前攝心內聚，還為如是隨惑所惱，不得靜定。T30,860b

⁷ 毘鉢舍那以為依止，於奢摩他修瑜伽行：《雜阿含 464 經》書上冊，pp.425-426。《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9（CBETA, T27, no. 1545, pp. 147c14-149a13）

	<p>3)云何自心相？謂有苾芻先為煩惱染污心故，便於自心極善取相，如是如是心有染污或無染污。由此方便，心處沈等。由此方便，不處沈等。言沈等者，謂沈等四，乃至令心礙著之相，或復於彼被染污心。T30,334a</p> <p>4)云何外相？謂即於彼被染污心，了知自心被染污已，便取外相。謂光明相，或淨妙相，或復餘相。為欲除遣諸煩惱故，或令彼惑不現行故。T30,334a</p>
<p>愚癡比丘亦復如是，不辯、不善，於身身觀（念）住，不能除斷上煩惱，不能攝取其心，亦復不得內心寂靜，不得勝妙正念、正知，亦復不得四種增上心法現法樂住，本所未得安隱涅槃。是名比丘愚癡、不辯、不善，不能善攝內心之相，而取外相，自生障闕。</p> <p>◎ 上煩惱，於巴利文為 upakkilesa。瑜伽翻為隨煩惱。</p>	<p>1)如先不取自心相故，由是因緣，為隨煩惱數數擾亂；又不能得所欣求義，復為憂愁之所損惱；又經長時不能獲得內心寂止，不能獲得依奢摩他、毘鉢舍那為先，清淨增上第一正念、正知。由不獲得內心寂止故，不能得四增上心現法樂住；由不獲得增上第一正念、正智故，不能得先所未得無上安隱究竟涅槃。</p> <p>2)與上相違，應知即是一切白品，乃至獲得先所未得無上安隱究竟涅槃。</p> <p>3)此中典廚譬喻伽師，主即譬於內奢摩他所攝受心，其餽膳味喻執取相，上妙衣食喻於內心奢摩他等。當知黑品喻諸愚夫，所有白品喻諸智者。T30,860b</p>

四、相關

- (一)《雜阿含經》卷 31〈第 900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於眼味著者，則生上煩惱，生上煩惱者，於諸染污心不得離欲，彼障礙亦不得斷，乃至意入處亦如是說。』」(CBETA 2024.R2, T02, no. 99, p. 225c7-10)⁸
- (二)《阿毘曇心論》卷 2〈4 使品〉：「已分別相應根，上煩惱今當說。無慚亦無愧，睡悔及與慳，嫉掉眠煩盛，故設（>說）上煩惱。此八事說上煩惱，諸使是煩惱。」(CBETA 2024.R2, T28, no. 1550, p. 817b10-14)
- (三)《雜阿毘曇心論》卷 4〈4 使品〉：「問：何者是？答：無慚與無愧，睡悔慳嫉掉，眠忿及與覆，是上煩惱纏。十纏，所謂無慚、無愧、睡、悔、慳、嫉、掉、眠、忿、覆，此相行品已說。」(CBETA 2024.R2, T28, no. 1552, p. 904a20-24)

書上冊，第 460 頁（《雜阿含 617 經》）

一、大意：

藉羅婆鳥離父母境界，遊他方境界而為蒼鷹所捉之喻，說明比丘應遊於自父母境界——即應修習四念處，並遠離他方境界，即遠離五欲。

⁸ 另參《雜阿含》55、201、276、1246 經等。

二、漢語

(一)《雜合》我坐捨離父母境界而遊他處，故遭此難。

(二)網路《漢語辭典》：1)因為；由於〔because〕。

2)又如：坐此解職；坐是（因是之故，因此）；

坐懷（因念，因而想到）。

三、經論對照

《雜阿含 617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7
<p>爾時、世尊告諸比丘： 過去世時，有一鳥，名曰羅婆，為鷹所捉，飛騰虛空，於空鳴喚言：我不自覺，忽遭此難。我坐捨離父母境界而遊他處，故遭此難，如何今日為他所困，不得自在！ 鷹語羅婆：汝當何處自有境界而得自在？ 羅婆答言：我於田耕壟中，自有境界，足免諸難，是為我家父母境界。 鷹於羅婆起僞慢言：放汝令去，還耕壟中，能得脫以不？ 於是羅婆得脫鷹爪，還到耕壟大塊之下，安住止處，然後於塊上，欲與鷹鬥。鷹則大怒，彼是小鳥，敢與我鬥！瞋恚極盛，迅飛直搏。於是羅婆入於塊下，鷹鳥飛勢，臆衝堅塊，碎身即死。</p>	<p>1)復次，有諸苾芻，於諸念住正勤修習而是異生。或有勝妙可愛境界正現在前；或復獨處得諸相狀，由失念故，不如理想以為依止，率爾發起猛利貪纏。 彼於此纏深心厭恥，謂如自身墮於厄難極鄙穢處，發起猛利思遠離心，由如是行，便於彼纏心得解脫。 既解脫已，心生歡喜，從此已後起猛利厭，猛利厭後得無常想，如見大犁發諸行塊，便於聖諦如實現觀，以其依止依附涅槃。T30,860c 2)又即有<u>學</u>觀察作意，於勝妙境思惟淨相，由未永斷貪隨眠故，貪纏率爾生起現前，尋復於彼深見過患，為欲斷此纏及隨眠，入無相定，如是能斷餘未斷法。 從定起已，如實了知一切已斷，領受微妙解脫喜樂。如實觀見自己成就大智力故，名為彊盛；諸魔羅品，其力羸劣。T30,860c</p>
<p>眼見可意、愛、念妙色，欲心染著；耳識聲；鼻識香；舌識味；身識觸可意、愛、念妙觸，欲心染著，是名比丘他處他境界。</p>	<p>復次，可欣、可樂、可愛、可意者。當知此四句略顯可愛事。 1.此可愛事略有三種：一可希求事；二可尋思事；三可耽著事。 1)未來可愛事，可希求故，名為可欣。 2)過去可愛事，唯可欲故，唯可樂故，名為可樂。 3)現在可愛事，略有二種：一境界事；二領受事。 若境界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愛。 4)若領受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意。</p>

	<p>如是所說諸可愛事，或過去、或未來、或現在，或境界、或領受，有差別故，或名可希求事，或名可尋思事，或名可耽著事。是故宣說如是一切諸句差別。</p> <p>2.</p> <p>1)又可欣者，約未來世，可希求故。</p> <p>2)可樂者，約現在世，現可欲樂，無厭足故。</p> <p>3)可意者，約過去世，隨念可意，而追憶故。</p> <p>4)可愛者，約妙色相，貫通三世皆可愛故。</p> <p>5)又所欲者，悅意記念故。</p> <p>6)欲所引者，欲界繫故，或復隨順二種差別受用欲故。</p> <p>7)可染著者，貪處所故。T30，769b</p>
--	-----------------------------------------------------------------------------------------------------------------------------------------------------------------------------------------------------------------------------------------------------------------------------------------------

四、相關

(一)《大般涅槃經》卷 31〈11 師子吼菩薩品〉(CBETA 2024.R2, T12, no. 374, p. 552b10-12)：

「不修心」者，若心散亂，不能專一守自境界。自境界者，謂四念處。他境界者，所謂五欲。若不能修四念處者，名不修心。

(二)《顯揚聖教論》卷 19〈11 攝勝決擇品〉(CBETA 2024.R2, T31, no. 1602, p. 578a7-15)：「復次由相應道觀察故，能捨煩惱應知，如《鷄經》說。故彼經言：

所言鷄者，喻行者心行。

非所行處者，喻彼行者思惟可愛境界。

被鷄所執者，喻彼行者為貪纏所執。

鷄怨訴者，喻彼行者心生變悔。

暫放捨者，喻彼行者貪纏暫息。

土塊者，喻五取蘊。

大場壠者，喻無常觀。

窟穴者，喻通達真如觀。

喚鷄子者，喻觀察作意。

鷄迅來者，喻彼貪纏將現在前。

入窟穴者，喻思惟真如觀。

鷄自苦害者，喻隨眠斷。」

(三) 鷹鷄喻護聖人行處

1、《成實論》卷 8〈十不善道品 116〉(CBETA, T32, no. 1646, p. 306, a27-28)：

又此聖人行自行處，惡道罪業不能得便，如鷹鷄喻。

2、《成實論》卷 9〈貪因品 123〉(CBETA, T32, no. 1646, p. 310, a5-6)：

又於非行處行，則為貪所侵，謂姪女、沽酒、屠兒舍等，如鷹鷄喻。

3、《成實論》卷 14〈道諦聚/善覺品 183〉(CBETA, T32, no. 1646, p. 354, a17-18)：

又修此正憶，名住自在行處，煩惱魔民所不能壞，如鷹鷄喻。

書上冊，第 461 頁（《雜阿含 618 經》）

一、大意：此經指出修習四念處，當得四種聖果。

二、經論對照

《雜阿含 618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7
於四念處多修習，當得四果、四種福利。 ⁹	復次、修四念住所引功德，當知能感最勝增上究竟果故，名有 <u>大果</u> ；當知能感最勝增上樂勝利故，名有 <u>大利</u> 。T30,861a

書上冊，第 462 頁（《雜阿含 619 經》）

一、大意：

此經指出，修習四念處，即是自護、護他。自護時即能護他，護他時也能自護。

二、漢語

《雜含》「過去世時，有緣幢伎師，肩上豎幢」。

（一）緣：3.攀援。《明史·雲南土司傳一·曲靖》：“友德以精兵蹙之，蠻眾皆緣壁攀崖，墜死者不可勝數。”

（二）幢：3.用同“幢”〔chuáng ㄔㄨㄤˊ〕。竿柱；枝幹。

（三）伎：古代指百戲雜技藝人。

三、《相應部》S.47.19.Sedaka

有一次，佛陀告訴比丘們這個故事：¹⁰

從前有一對在竹竿上表演特技的雜耍藝人。有一天，師傅對徒弟說：『現在你踩到我的肩上，然後爬到竹竿上。』

當徒弟爬到竹竿上時，師傅又說：『現在你好好保護我，我也會好好保護你！我們這樣互相保護和留意，就能表現精湛的技藝，不僅能賺好價錢，也能從竹竿上安全下來。』

但徒弟說：『不是這樣的，師傅！您應該保護自己，而我也保護我自己。自我保護和防範才能有安全的演出。』

〔師傅？世尊？：〕「這才是正確的方法。」

⁹ 《雜阿含經》卷 27〈第 735 經〉：「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如上說。差別者：『如是比丘修習七覺分已，多修習已，得四種果、四種福利。何等為四？謂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CBETA 2024.R2, T02, no. 99, p. 196c5-9）

¹⁰ 節取向智尊者的譯本，收於《法見》（香光出版）。另亦參考莊春江之譯語。

佛陀進一步說：「就如徒弟所說：『我應保護自己。』由此而修習念住；『我應保護他人。』由此而修習念住。保護自己，才能保護他人；保護他人，才能保護自己。¹¹

(1) 一個人如何在保護自己中去保護別人？藉由熟習、修習、多修習[念住]。¹²

(2) 一個人又如何能在保護他人中來保護自己？由忍辱(khantiyā)、不害(avihimsāya)、慈心(mettacittatāya)、憐憫(anudayatāya)而來。¹³

◎依《相應部》S.47.19 的文義，重新標點《雜阿含 619 經》卷 24 (大正 2, 173b5-19)：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拘薩羅人間遊行，於私伽陀聚落北身忍林中。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時，有緣幢伎師，肩上豎幢，語弟子言：『汝等於幢上下向護我，我亦護汝，迭相輪流替換護持，遊行嬉戲；多得財利。』

時伎弟子語伎師言：『不如所言，但當各各自愛護，遊行嬉戲，多得財利，身得無為安隱而下。』

伎師答言：『如汝所言，各自愛護。』

然其此義，亦如我〔伎師？世尊？〕說：己自護時即是護他，他自護時亦是護己。

(1) 心自親近，修習[念住]隨護作證，是名自護、護他。

(2) 云何護他、自護？不恐怖他，不違他，不害他，慈心哀彼，是名護他、自護。

是故比丘當如是學：自護者修四念處，護他者亦修四念處。」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四、《雜》《相》對照

(一)

《雜含》：己自護時即是護他，他自護時亦是護己。

S.47.19 : Attānaṃ, bhikkhave, rakkhanto paraṃ rakkhati, paraṃ rakkhanto attānaṃ rakkhati.

「比丘們，保護自己就是保護他人；保護他人就是保護自己。」

Protecting oneself, bhikkhus, one protects others; protecting others, one protects oneself. 「比丘們，保護自己，即是保護他人；保護他人，即是保護自己。」

(二)

《雜含》：心自親近、修習、隨護作證，是名自護、護他。

S.47.19 : Kathaṇca, bhikkhave, attānaṃ rakkhanto paraṃ rakkhati? Āsevanāya, bhāvanāya,

¹¹ 向智尊者《正念之道》頁 170：這段經文清楚顯示出佛教的道德原則，如佛陀自己的覺悟，就建立在「悲」與「智」的兩種功德上。...保護自己與保護別人彼此密切相關。...都是「悲」與「智」的基本條件，但「悲」與「智」兩者都需要以真正保護自己為它們圓滿發展不可或缺的條件。因此在經文中，佛陀才會贊同學徒的意見。

¹² 同上頁 169：《相應部註》：有位比丘在斷除貪欲與其他結使後，日夜致力於修習業處，因而達到阿羅漢果。另一個人看見後心想：「真令人羨慕，這位比丘的梵行圓滿。」受到這個想法激勵，他的內心對於「佛」與「法」生起淨信，並在死後往生天界。如此，我們藉由保護與幫助自己(透過禪修)，而保護與幫助別人。

¹³ 同上頁 170：《相應部註》：有位比丘，透過修習前三梵住(即慈、悲與喜梵住)，達到前三禪。以此為基礎，他觀身與觀心，加強觀並達到阿羅漢果。如此，他藉由保護別人(透過慈、悲與喜等梵住)，保護與幫助自己。

bahulikammena-....「比丘們，怎樣是保護自己而保護他人呢？藉由親近、修習、使之增長」
 And how is it, bhikkhus, that by protecting oneself one protects others? By the pursuit, development, and cultivation [of the four establishments of mindfulness]...
 「比丘們，怎樣是保護自己而保護他人呢？藉由追求、修習、培育〔四念處〕」

五、經論對照

《雜阿含 619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8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時，有緣幢伎師，肩上豎幢，語弟子言：汝等於幢上，下向護我，我亦護汝，迭相護持，遊行嬉戲；多得財利。	有諸外道，於弟子眾自立為師，專求利養，專求恭敬，專求自利。遇緣和合，有族姓子投其出家，因而謂曰：汝之與我，先無一切資身眾具可共受用，汝應為我往詣他處，褒讚我德，掩藏我失，我亦為汝行如是事。我等二人迭相依護，當於諸王，若與王等，乃至一切大商主邊， <u>多獲利養及以恭敬</u> 。若作是言諸外道師，名專自利。T30,861a
時伎弟子語伎師言：不如所言，但當各各自愛護，遊行嬉戲，多得財利，身得無為安隱而下。	然其弟子便發抗言：勿為此見！如是護者，未名自護往惡趣失，若防此失，乃名自護。是故汝應如前 ¹⁴ 自護，我亦當自別為餘護；我既不能護汝，汝亦不須護我。於此義中，當知弟子是如理語者，是聰慧者，重當來故；應知其師是非理語者，是愚癡者，重現在故。T30,861a
伎師答言：如汝所言，各自愛護。然其此義，亦如我說，己自護時即是護他，他自護時亦是護己。心自親近，修習隨護作證，是名自護、護他。云何護他、自護？不恐怖他，不違他，不害他，慈心哀彼，是名護他、自護。是故比丘當如是學：自護者修四念處，護他者亦修四念處。	復有雜染觸惱於他，由雜染故不能自護，因此 ^{雜染} 惱他，不名護他。 此中如前，由親近等斷諸煩惱，名當自護； ¹⁵ 從此已後，由斷為因不惱他等，名當護他。 應知此中， <u>無瞋、無害</u> 是無惱義。無緣而起利、樂二心，無緣 ^{特定所緣？} 而起慈、悲二心，當知如此是哀愍義。由哀愍故，不惱於他，是故當知一切哀愍，與彼相違。T30,861b

六、相關

(一)《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 7 (大正 24, 32b10-c1)：

往昔有一工師，名阿吒羅，每持一竿置肩上行。有一弟子名迷勒迦，每蹬工師所持竹杖，在上舞戲。

¹⁴ 謂如前說，防惡趣失，乃名自護應知。

¹⁵ 此說如前，亦謂自護。防惡趣失，唯斷煩惱。

當知此由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為其因緣。如是正行，名當自護。

時阿吒羅告迷勒迦曰：『汝可向我肩上，蹬竿而上，恒須下視。彼此相看，莫令失錯。更互上竿，各無傷損。既作舞已，穩審下竿。諸人既見，知我與汝俱有勝能。既生歡喜，便共獲財。』

時迷勒迦白阿吒羅曰：『莫作此語。何以故？師今但自防守，我今亦自用心。作舞樂已，穩審下竿，彼此既不損失。諸人覩見，兩獲財寶。』

時佛告言：「如弟子迷勒所說，當順道理。何以故？」

若能守護自身，即能守護於他。若欲守護於他，即便不能自守。

(1) 如何自守能守護他？由勤策勵數數修習。由隨守護，觸境現前，所以如是自守護時亦能護他。

(2) 如何護他不能自護？由不惱他、亦不瞋他，并不損害，慈悲憐愍。所以如是能守護他不能自護。

是故汝等苾芻，應如是學。(1) 若欲自守護時，應當修習四念住處。(2) 若欲守護、若言自護及守護他，亦應修習四念住處。

云何四念住處？所謂身、受、心、法念等住處。汝等苾芻，應如是學。」

(二)《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18〈4 三十泥薩祇波逸底迦法〉：

鄔陀夷曰：「姊妹！如世尊說：『若自護者即是護他，若護他者便成自護。云何自護即是護他？自能修習多修習故有所證悟，由斯自護即是護他。云何護他便成自護？不惱不恚無怨害心，常起慈悲愍念於物，是名護他便成自護。』」(CBETA 2024.R2, T23, no. 1442, p. 721c22-27)

[相同：《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卷 9〈3 三十三泥薩祇波逸底迦法〉(CBETA 2024.R2, T23, no. 1443, p. 953a26-b2)]

(三)《七處三觀經》〈第 8 經〉(CBETA 2024.R2, T02, no. 150A, p. 877a20-23)：

一時，佛在舍衛國，行在祇樹給孤獨園。佛告比丘：「人有四輩。有人自護身不護他人身，有人護他人身不自護身，有人亦不自護亦不護他人，有人亦自護亦護他人。」

《七處三觀經》〈第 9 經〉(CBETA 2024.R2, T02, no. 150A, p. 877a25-b2)：

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佛告比丘：「人有四輩。有人自護身不護他人身，有人護他人身不自護身，有人亦不自護亦不護他人，有人亦自護亦護他人。是人不自護亦不護他人，是最下賤人；護他人不自護是勝上；若人自護不護他人是勝上；若自護亦護他是勝上。若如是人最第一。」

(四)《別譯雜阿含經》卷 3〈第 56 經〉(CBETA 2024.R2, T02, no. 100, p. 393a2-19)：

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波斯匿王於空閑處，作是思惟：「云何護己？云何不護己？」復自念言：「若人修善，名為護己；若人行惡，名不護己。」思惟是已，即從坐起，往詣佛所，禮佛足已，在一面坐。白佛言：「世尊！我於靜處作是思惟：『云何護己？云何不護己？』復作是念：『若修善行，名為護己；若行不善，名不護己。』」

佛告大王：「實爾！實爾！若以四兵象兵、馬兵、車兵、步兵圍遶自身，不名護己。何以故？非內護故。若人身口意善，雖無四兵，是名護己。何以故？有內護故。此內護者，勝於外護，故名護己。」

佛即說偈言：「若人欲自護，當護身口意，修行於善法，有慚亦有愧。
不護三業者，邪見及眠睡，障蔽諸善法，隨從於惡魔。
則為自毀傷，是以應自護，修定及智慧，常念佛所教。」

(五)《增支部 4 集 96 經/貪的調伏經》(莊春江譯)

「比丘們！現在世間中存在這四種人，哪四種呢？...¹⁶

(2) 哪種人是「為自己利益而非為他人利益」的行者呢？比丘們！這裡，某人自己是貪的調伏之行者，[但]不勸導他人貪的調伏；(瞋、癡亦如是) …。

(3) 哪種人是「為他人利益而非為自己利益」的行者呢？比丘們！這裡，某人自己不是貪的調伏之行者，[但]勸導他人貪的調伏；(瞋、癡亦如是) …。

(4) 哪種人是「既非為自己利益也非為他人利益」的行者呢？比丘們！這裡，某人自己不是貪的調伏之行者，[也]不勸導他人貪的調伏；(瞋、癡亦如是) …。

(1) 哪種人是「既為自己利益也為他人利益」的行者呢？比丘們！這裡，某人自己是貪的調伏之行者，[也]勸導他人貪的調伏；(瞋、癡亦如是) …。」

為自、非為他	為他、非為自	非為自、非為他	為自、也為他
(2)	(3)	(4)	(1)

書上冊，第 463 頁 (《雜阿含 620 經》)

一、大意：

此經指出雪山有三處：1.無猿猴亦無人之處；2.有猿猴但無人之處；3.人、猴同居之處。於第三處，愚笨猿猴中粘膠之計，為獵人所捕。這是因為捨棄自境界父母居處而遊他境界的緣故。以此說明比丘應修行「四念處」(父母居處)，善護根門不染著「五欲境」(他境界)。

二、經論對照

《雜阿含 620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8
大雪山中寒冰嶮處，尚無猿猴，況復有人！或復有山，猿猴所居而無有人；或復有山，人、獸共居。於猿猴行處，獵師以糝膠塗其草上。有點猿猴，遠避而	復次、應知雪山喻佛善說法毘奈耶。此中略有三分可得：一、無學地，二、有學地，三、異生地。 猿猴喻彼非理作意諸相應心，獵人喻魔。 於無學地俱不能行；於有學地乃至不還，唯有非理作意相應，猿猴喻心獨一能往，非獵人喻魔所能行；

¹⁶ 四種人的優劣順序，參見《增支部 4 集 95 經》。
自行與勸他行：(1) 五分法身：《增支部 5 集 20 經》。
(2) 五戒：《增支部 4 集 99 經》。

<p>去。愚癡猿猴，不能遠避，以手小觸即膠其手；復以二手欲解求脫，即膠二手；以足求解，復膠其足；以口齧草，輒復膠口；五處同膠，聯捲臥地。獵師既至，即以杖貫擔負而去。</p>	<p>於異生地二俱能行。 又諸愚夫，要觀餘境，能出餘境；追求餘境，餘境所縛，是故於境不得解脫。T30,861b</p>
----------------------------------------------------------------------------------------	-----------------------------------------------------------------

三、相關

《大般涅槃經》卷 25〈10 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CBETA 2024.R2, T12, no. 374, p. 517a6-28)：

一切眾生從因緣故，生於貪結，從因緣故，心得解脫。

善男子！譬如雪山懸峻之處，人與獼猴俱不能行。或復有處，獼猴能行，人不能行。或復有處，人與獼猴二俱能行。善男子！人與獼猴能行處者，如諸獵師，純以獼膠，置之案上用捕獼猴。獼猴癡故，往手觸之，觸已粘手，欲脫手故，以脚踏之，脚復隨著。欲脫脚故，以口齧¹⁷之，口復粘著，如是五處悉無得脫。於是獵師以杖貫之，負還歸家。

雪山嶮處喻佛菩薩所得正道。獼猴者喻諸凡夫。獵師者喻魔波旬。獼膠者喻貪欲結。人與獼猴俱不¹⁸行者，喻諸凡夫、魔王波旬俱不能行。獼猴能行，人不能者，喻諸外道有智慧者，諸惡魔等雖以五欲不能繫縛。人與獼猴俱能行者，一切凡夫及魔波旬常處生死不能修行，凡夫之人五欲所縛，令魔波旬自在將去，如彼獵師獼捕獼猴，檐¹⁹負歸家。

善男子！譬如國王安住己界，身心安樂，若至他界，則得眾苦。一切眾生亦復如是，若能自住於己境界，則得安樂，若至他界則遇惡魔，受諸苦惱。自境界者謂四念處，他境界者謂五欲也。

書上冊，第 464 頁（《雜阿含 621 經》）

一、大意：

此經指出，新學比丘應修四念處，以知身、受、心、法。住學地者，亦應修四念處〔以遍知身、受、心、法〕。無學比丘亦保持正知、正念，修四念處，且於身等四法已離貪。

二、《雜》《相》差異

《雜含》：…1.年少比丘…乃至知法……2.住學地者…乃至於法遠離…3.阿羅漢…乃至於法得遠離。

S.47.4 : ...1. dhammānam yathābhūtaṃ ñānāya.....2. dhammānam pariññāya.....

3. dhammehi visamyuttā. 「.....1. 為了如實知見諸法..... 2. 為了徹知諸法.....

3. 與諸法解脫。」

...in order to know phenomena as they really are.....in order to fully understand

¹⁷ 齧【大】，嚙【宋】【元】【明】【宮】。

¹⁸ 不【大】，不能【宋】【元】【明】。

¹⁹ 檐【大】，擔【宋】【元】【明】。

phenomena as they really are.....detached from phenomena. 「.....為了如實了知諸法.....為了如實徹知諸法.....與諸法脫離、無所繫著。」

三、相關

(一) 四念處

- 1、《雜阿含經》卷 20〈第 542 經〉：「尊者阿那律語諸比丘言：『若比丘在於學地，上求安隱涅槃心住，聖弟子云何修習多修習？於此法、律得盡諸漏，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者？當住四念處。何等為四？謂內身身觀念處，乃至法法觀念處。如是四念處修習多修習，於此法、律得盡諸漏，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CBETA 2024.R2, T02, no. 99, p. 141a3-13）
- 2、《雜阿含經》卷 20〈第 543 經〉（CBETA 2024.R2, T02, no. 99, p. 141a21-28）
- 3、《雜阿含經》卷 24〈第 627 經〉（CBETA 2024.R2, T02, no. 99, p. 175b4-10）

(二) 精勤思惟：『五受陰為病、為癱、為刺、為殺、無常、苦、空、非我。』
《雜阿含經》卷 10〈第 259 經〉（CBETA 2024.R2, T02, no. 99, p. 65b5-c11）：初學至四果。

書上冊，第 465 頁（《雜阿含 622 經》）

一、大意：

此經敘述，由於菴羅女即將來見世尊，佛陀預先為比丘說「勤攝心住」（=四正勤）、「正知」（=四明覺）及「正念」（=四念處）。

二、《雜》《相》對照

《雜含》：世尊遙見菴羅女來，語諸比丘：汝等比丘！勤攝心住，正念、正智²⁰，今菴羅女來，是故誡汝。

S.47.2 : Bhagavā etadavoca—“Sato, bhikkhave, bhikkhu vihareyya sampajāno. Ayaṃ vo amhākaṃ anusāsānī. 「世尊如此說：比丘們，比丘應當住於正念、具足正知。這是我對你們的教誡。」

三、經論對照

<p>《雜阿含 622 經》 總說經義</p>	<p>《瑜伽師地論》卷 98： 復次、由於正法聽聞，受持，觀察義理，法隨法行，如其次第，應知勸化安立四義。復有三法，尚能斷餘一切勝妙姪欲貪纏，況乎鄙劣諸欲貪纏！何等為三？一、精進力，二、不放逸力，三、對治力。由精進力，其已生者令不堅住；由餘二</p>
-----------------------------	-----------------------------------------------------------------------------------------------------------------------------------

²⁰ 「正智」的「智」：6. 通“知”。知道。《墨子·經說下》：“夫名，以所明正所不智，不以所不智疑所明。”

	力，其未生者令不得生。如是行者勤修正行，為欲斷除已生惡故，及未生者令不生故。T30,861b
爾時、世尊為菴羅女說隨喜偈： 施者人愛念，多眾所隨從， 名稱日增高，遠近皆悉聞。 處眾常和雅，離慳無所畏， 是故智慧施，斷慳永無餘。 上生忉利天，長夜受快樂， 盡壽常修德，娛樂難陀園， 百種諸天樂，五欲悅其心。 彼於此人間，聞佛所說法， 為善逝弟子，樂彼受化生。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36： 爾時世尊即為其女說施伽他曰： 「若人不慳能施與，見者愛敬咸親近； 入眾會中無畏懼，得大利益具名聞。 是故智人常惠施，能令長夜福增長； 漸除煩惱破慳貪，三十三天受歡樂。 修諸善業營功德，命終之後得生天， 與諸女眾戲芳園，為佛弟子常安樂。」 (CBETA 2024.R2, T24, no. 1451, p. 387a3-9)

四、相關

(一) 經

- 1、《大般涅槃經》卷 30〈11 師子吼菩薩品〉：「善男子！我於一時住毘舍離菴羅林間，時菴羅女知我在中，欲來我所。我於爾時告諸比丘：『當觀念處，善修智慧，隨所[4]修習，心莫放逸。云何名為觀於念處？若有比丘觀察內身，不見於我及以我所。觀察外身及內外身，不見於我及以我所。觀受心法亦復如是，是名念處。云何名為修習智慧？若有比丘真實而見苦集滅道，是名比丘修習智慧。云何名為心不放逸？若有比丘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捨、念天，是名比丘心不放逸。』」(CBETA 2024.R2, T12, no. 374, p. 542b7-16)
- 2、《大般涅槃經》卷 28〈23 師子吼菩薩品〉(CBETA 2024.R2, T12, no. 375, p. 787c10-20)
- 3、《佛般泥洹經》卷 1(CBETA 2024.R2, T01, no. 5, p. 163b27-c16)
- 4、《般泥洹經》卷 1(CBETA 2024.R2, T01, no. 6, pp. 178c22-179a21)

(二) 律

- 1、《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0〈第三分·5 衣法上〉：「時佛將五百比丘遊行跋耆國，欲到毘舍離城。彼有婬女名阿范和利 (Ambapālī)，聞佛世尊有大名德號：如來、應供、等正覺。所可說法初中後善，具足清白，梵行之相，遊行諸國將到此城。歎言：「善哉，我願欲見！」即嚴四馬車從五百妓女，出迎世尊。佛遙見之，告諸比丘：「汝等各當繫念在前，自防護心，是諸佛教。何謂繫念？謂行四念處觀、內身循身觀、除無明世間苦觀，外身、內外身及痛、心、法亦如是。何謂在前？所謂若行、若立、若坐、若臥、若睡、若覺、若去、若來、若前後視瞻、若屈伸俯仰、若著衣持鉢、若食飲便利、若語、若默，常一其心，此是我教。」」(CBETA 2024.R2, T22, no. 1421, p. 135b12-23)
- 2、《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36(CBETA 2024.R2, T24, no. 1451, pp. 385c26-386a20)

書上冊，第 467 頁（《雜阿含 623 經》）

一、大意：

以持油鉢徐行於眾女之間的比喻，說明比丘應不顧聲、色，攝心安住於四念處。

二、經論對照

《雜阿含 623 經》	《瑜伽師地論》卷 3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世間言美色，世間美色者，能令多人集聚觀看者不？諸比丘白佛：如是，世尊！	1) 汝等苾芻當知眾善。言眾善者，謂於大眾共集會中盛壯美色。T30,460c 2) 言眾善者，喻能隨順貪欲纏等隨煩惱法。T30,0461a
佛告比丘：若世間美色，世間美色者，又能種種歌舞伎樂，復極令多眾聚集看不？比丘白佛：如是，世尊！	1) 即此眾善最殊勝者，謂於多眾大集會中歌舞倡伎。T30,460c 2) 於中最勝歌舞倡伎，喻能隨順尋思戲論躁擾處法。T30,461a
佛告比丘：若有世間美色，世間美色者，在於一處，作種種歌舞，伎樂戲笑，復有大眾雲集一處。若有士夫不愚、不癡，樂樂、背苦，貪生、畏死，有人語言：士夫！汝當持滿油鉢，於世間美色者所及大眾中過。使一能殺人者，拔刀隨汝，若失一滸油者，輒當斷汝命。	1) 假使有一智慧丈夫，從外而來，告一人曰：咄哉男子！汝於今者可持如是平滿鉢油，勿令灑溢，經歷如是大眾中過，當避其間所有眾善及諸最勝歌舞倡伎大等生等，今有魁膾露拔利劍隨逐汝行。若汝鉢油一滴墮地，此之魁膾即以利劍，當斬汝首斷汝命根。T30,460c 2) 大等生等喻色相等十種相法。智慧丈夫，喻瑜伽師。平滿油鉢，喻奢摩他所安住心能令身心輕安潤澤，是奢摩他義。露拔利劍隨行魁膾，喻先所取諸相尋思隨煩惱中諸過患相。T30,461a
云何比丘！彼持油鉢士夫，能不念油鉢，不念殺人者，觀彼伎女及大眾不？比丘白佛：不也，世尊！所以者何？世尊！彼士夫自見其後有拔刀者，常作是念：我若落油一滸，彼拔刀者當截我頭。唯一其心，繫念油鉢，於世間美色及大眾中，徐步而過，不敢顧眄。	1) 苾芻！汝等於意云何？是持鉢人頗不作意專心油鉢，拔劍魁膾，不平地等，而能作意觀視眾善及諸最勝歌舞倡伎大等生耶？不也！世尊！何以故？是持鉢人既見魁膾，露拔利劍，隨逐而行。極大怖畏，專作是念：我所持鉢，油既彌滿。經是眾中極難將度，脫有一滴當墮地者，定為如是拔劍魁膾，當斬我首，斷我命根。是人，爾時於彼眾善及諸最勝歌舞倡伎大等生等，都不作意，思念觀視。唯於油鉢專心作意，而正護持。T30,461a 2) 專心將護不令鉢油一滴墮地，喻能審諦周遍了知亂不亂相之所攝受奢摩他道。由是能令諸心相

	<p>續，諸心流注。由精進力無間策發，前後一味無相無分別寂靜而轉，不起一心。T30,461a</p>
<p>如是比丘！若有沙門、婆羅門，正身自重，一其心念，不顧聲、色，善攝一切心法，住身念處者，則是我弟子、隨我教者。</p> <p>云何為比丘正身自重，一其心念，不顧聲、色，攝持一切心法，住身念處？如是比丘，身身觀念住，精勤方便，正智、正念，調伏世間貪憂；受；心；法法觀念住，亦復如是。是名比丘正身自重，一其心念，不顧聲、色，善攝心法，住四念處。</p>	<p>如是苾芻！我諸弟子恭敬殷重專心憶念，修四念住當知亦爾。T30,461a</p>

三、相關

《修行道地經》卷 3〈9 勸意品(三)〉(CBETA 2024.R2, T15, no. 606, pp. 196a25-198b15)：修行道地，以何方便自正其心？

1)王測試

吾曾聞之，昔有國王選擇一國明智之人，以為輔臣。爾時，國王設權方便無量之慧，選得一人，聰明博達，其志弘雅，威而不暴，名德具足。王欲試之，欲知何如。故以重罪，欲加此人。敕告臣吏盛滿鉢油，而使擎之，從北門來至於南門。去城二十里園名調戲，令將到彼。設人持油墮一滴者，便級其頭不須啟問。於是頌曰：假使其人到戲園，承吾之教不棄油，當敬其人如我身，中道棄油便級頭。

2)其人策略

2.1)心自懷懼

爾時，群臣受王重教，盛滿鉢油以與其人，兩手擎之甚大愁憂，則自念言：其油滿器，城里人多行路車馬觀者填道。譬如水定，而風吹之，其水波揚。人亦如是，心不安隱。退自念言：無有一人而勸勉我，言莫恐懼也。是器之油，擊至七步，尚不可詣，況有里數耶？此人憂憤不知所湊，心自懷懼。於是頌曰：

睹人象馬及車乘，大風吹水心如此，志懷怖懼懼不達，安能究竟了此事。

2.2)唯念油鉢

其人心念：吾今定死，無復有疑也。設能擊鉢，使油不墮，到彼園所，爾乃活耳。當作專計，若見是非，而不轉移。唯念油鉢，志不在餘，然後度耳。於是其人安行徐步，時諸臣兵及眾觀人，無數百千隨而視之，如雲興起圍繞太山。於是頌曰：

其人擎鉢心堅強，道見若干諸觀者，眾人圍繞而隨之，譬如江海興大雲。

3)種種境

3.1)父母等親屬

當爾其人擎鉢之時，音聲普流莫不聞知，無央數人皆來集會。眾人皆言：觀此人衣，形體舉動定是死囚。斯人消息乃至其家，父母宗族皆共聞之，悉奔走來，到彼子所，號哭悲哀。其人專心，不顧二親、兄弟、妻子及諸親屬，心在油鉢，無他之念。於是頌曰：其子啼泣淚如泉，若干種泣哭嘆父，心懷怖懍不省親，專精秉志而持鉢。

3.2) 觀者擾攘

眾人論說相令稱噉，如是再三。時一國人普來集會，觀者擾攘喚呼震動，馳至相逐躐地復起，轉相登躡間不相容。其人心端，不見眾庶。於是頌曰：眾人叫喚不休息，前後相逐不容聞，而擎油鉢都不觀，如雹雨空無所傷。

3.3) 女人端正姝好

觀者復言：有女人來端正姝好，威耀光顏一國無雙，如月盛滿星中獨明。色如蓮華行於御道，像貌巍巍姿色踰人，譬如玉女。又若忉利天王之后，字曰護利，端正姝好，諸天人民莫不敬重，於今斯女昭昭如是。能八種舞，音聲清和，聞者皆喜。

於是頌曰：

舉動而安詳，歌舞不越法，其心懷歡喜，感動一切人。
歌頌聲則悲，其身而透迤，不疾亦不遲，被服順政齊。
七種微妙音，奇述有五十，三處而清淨，宮商節相和。
身從頭至足，莊嚴寶瓔珞，語言而美雅，猶若甘露降。

3.4) 言語不動

爾時，其人一心擎鉢，志不動轉，亦不察視。觀者皆言：寧使今日見此女顏，終身不恨，勝於久存而不睹者也。彼時其人雖聞此語，專精擎鉢不聽其言。於是頌曰：巧便而安詳，其舞最巧妙，一切人貪樂，譬如魔之后。能動離欲者，何況於凡夫，來往其人邊，擎鉢心不傾。

3.5) 有大醉象

3.5.1) 暴鳴哮吼

當爾之時，有大醉象，放逸[牛/牝]走入於御道。眾人相謂，今醉象來，踏蹴吾等而令橫死。此為魘魅化作象形，多所危害不避男女，身生瘡痍其身羸澀，譬若大脾毒氣下流，舌赤如血其腹委地。口脣如垂行步縱橫，無所省錄人血塗體。獨遊無難進退自在，猶若國王。遙視如山。暴鳴哮吼譬如雷聲，而擎其鼻瞋恚忿怒。於是頌曰：大象力強甚難當，其身血流若泉源，踏地興塵而張口，如欲危害於眾人。

3.5.2) 恐怖觀者

其象如是，恐怖觀者，令其馳散，破壞兵眾諸象犇逝，一切睹者而欲怖死，能拔大樹，踐害群生，雖得杖痛，無所畏難。於是頌曰：壞眾及群象，恐怖人或死，排撥諸舍宅，犇走不畏御。名聞於遠近，剛強以為德，憍慢無所錄，不忍於高望。

3.5.3) 碎諸車乘

爾時，街道市里坐肆諸賣買者，皆懷收物蓋藏閉門，畏壞屋舍人悉避走。又殺象師無有制御，瞋惑轉甚，蹈殺道中象、馬、牛、羊、豬、犢之屬，碎諸車乘，星散狼藉。於是頌曰：諸坐肆者皆蓋藏，傷害人畜碎車乘，睹見如是閉門戶，狼藉如賊壞大營。

3.5.4) 眾人懷振恐怖

或有人見，懷振恐怖不敢動搖。或有稱怨，呼嗟淚下。又有迷惑，不自覺知。有未著衣，曳之而走。復有迷誤，不識東西。或有馳走，如風吹雲，不知所至也。中有惶懼，以腹拍地。又人窮逼張弓安箭，而欲射之。或把刀刃，意欲前拏。中有失色，恍惚妄語。或有懷瞋，其眼正赤。又有屏住，遙睹歡喜。雖執兵仗不能加施。

於是頌曰：

於斯迷怖懼，亦有而悲涕，或愕無所難，又有執兵仗。

愁憤躓地者，邈絕不自知，獲是不安隱，皆由見醉象。

3.5.5) 有人曉化象咒

彼時有人曉化象咒，心自念言：我自所學調象之法，善惡之儀凡有八百。吾觀是象無此一事，吾今當察從何種出？上種有四，為是中種、下種耶？以察知之，即舉大聲而誦神咒。於是頌曰：天王授金剛，吾有微妙語，能除諸貢高，羸劣能令強。

3.5.6) 伏心使安

彼人即時舉聲稱曰：諸覺明者，無有自大，亦不興熱。棄除恩愛，承彼奉法，修行誠信之所致也。象捐貢高，伏心使安，說此往古先聖二偈言：

姪泐及怒癡，此世三大橋，誠道無諸垢，眾熱為以消。

用彼至誠法，修行亦如是，大意供象王，除惑捨貢高。

3.5.7) 便順本道

爾時彼象聞此正教，即捐自大，降伏其心。便順本道，還至象廄。不犯眾人，無所燒害。

其擎鉢人不省象來，亦不覺還。所以者何？專心懼死，無他觀念。於是頌曰：

見象如暴雨，而心未曾亂，其雨雖止已，虛空亦不悅。

其人亦如是，不省象往還，執心擎油鉢，如藏寶不忘。

3.6) 城中失火

3.6.1) 煙皆周遍

爾時觀者，擾攘馳散，東西走故。城中失火，燒諸宮殿，及眾寶舍樓閣高臺，現妙巍巍展轉連及。譬如大山無不見者，煙皆周遍火尚盡徹。於是頌曰：

其城豐樂嚴正好，宮殿屋舍甚寬妙，而煙普熏莫不達，火熾如人故欲然。

3.6.2) 避火，離水

火燒城時，諸蜂皆出，放毒齧人。觀者得痛，驚怪馳走。男女大小，面色變惡。亂頭衣解，寶飾脫落。為煙所熏，眼瞳淚出。遙見火光，心懷怖懼。不知所湊，展轉相呼。父子、兄弟、妻息、奴婢更相教言：避火，離水，莫墮泥坑，爾乃安隱。於是頌曰：愁憂心懷不自覺，家室親屬及僕從，乘諸象馬悲哀出，言有大火當避捨。

3.6.3) 滅火

爾時官兵，悉來滅火。其人專精，一心擎鉢，一滯不墮。不覺失火及與滅時，所以者何？秉心專意，無他念故。於是頌曰：
有眾人迷惑，如鳥遇火飛，其火燒殿舍，煙出如浮雲。
頭亂而驚怖，避煙火馳走，一心在油鉢，不覺火起滅。

3.7) 天大雷電

是時五色雲起，天大雷電。於是頌曰：
既興大霧非時雨，風起吹雲令純陰，虛空普遍無清天，猶暴象群雲如是。

3.8) 亂風起吹

爾時亂風起吹地興塵，沙礫瓦石填於王路，拔樹折枝，落諸華實。於是頌曰：
風起揚塵而周普，興雲載水無不遍，暴風忽冥不相見，雷電俱降無不驚。

3.9) 霹靂落墮

彼時大雲而焰擊電，霹靂落墮，孔雀皆鳴。天便放雨，墮於諸雹。雖有此變，其人不聞。所以者何？專念油鉢。於是頌曰：
其放逸象時，猶如大雲興，墮雹失火風，拔樹壞屋舍。
其人不睹見，何善誰為惡，不覺風雲起，但觀滿鉢油。

4) 雖遇眾難，其心不移

爾時其人擎滿鉢油，至彼園觀一滯不墮。諸兵臣吏悉還王宮，具為王說所更眾難。而人專心擎鉢不動，不棄一滯得至園觀。王聞其言則而歎曰：此人難及人中之雄，不顧親屬及與玉女，不懼巨象水火之患雷電霹靂。吾聞雷聲愕然怖懼，雖有啟白不省其言，或有心裂而終亡者，或有懷駒而傷胎者。人民所立，悉不自覺。雖遇眾難，其心不移。如是人者無所不辦，心強如斯終不得難。地獄王考能食金剛。其王歡喜，立為大臣。
於是頌曰：
見親族泣涕，及醉象暴亂，雖遭諸恐難，其心不移易。
王睹人如此，心堅定不轉，親愛而弘敬，立之為大臣。

5) 護心不隨，攝意第一

爾時正士其心堅固，雖遭善惡及諸恐難。志不轉移，得脫死罪。既自豪貴，壽考長生也。修行道者御心如是，雖有諸患及姪怒癡，來亂諸根。護心不隨，攝意第一，觀其內體，察外他身。痛、痒、心法，亦復如是。於是頌曰：
如人擎油鉢，不動無所棄，妙慧意如海，專心擎油器。
若人欲學道，執心當如是，意懷諸德明，皆除一切瑕。
若干之色欲，再興於怒癡，有志不放逸，寂滅而自制。
人身有病疾，醫藥以除之，心疾亦如是，四意止除之。

6) 五德除瑕

心堅強者志能如是，則以指爪壞於雪山。以蓮華根鑽穿金山，則以鋸斷須彌寶山。其無有信不能精進，懷而諛諂放逸喜忘。雖在世久，終不能除姪怒癡垢。有信、精進、質直、

智慧、其心堅強，亦能吹山而使動搖。何況而除婬怒癡也！故修行者欲成道德，為信、精進、智慧、朴直，調御其心專在行地。於是頌曰：
直信而精進，智慧無諛諂，是五德除瑕，離心無數穢。
採解無量經，自覺斯佛教，但取其要言，分別義無量。

書上冊，第 468-470 頁（《雜阿含 624-626 經》）

一、大意：

624 經：此經指出，應先淨化己戒，正直己見，且足三〔善〕業，然後修習四念處。

625 經：此經指出，淨戒、直見、具三業後修四念處者，能超越諸魔。

626 經：此經指出，淨戒、直見、具三業後修四念處者，能超越生死。

二、《雜》《相》對照

《雜含》：汝當先淨其戒，直其見，具足三業，然後修四念處。

S.47.16 : Yato kho te, bhikkhu, sīlañca suvisuddham bhavissati ditthi ca ujukā, tato tvam, bhikkhu, sīlam nissāya sīle patitthāya cattāro satipatthāne tividhena bhāveyyāsi.

「比丘，當你的戒清淨，見解正直之後，比丘，你應依止戒、安住於戒，三種方式修習四念處。」

三、經論對照

（一）《雜阿含經》卷 24 〈624 經〉(CBETA, T02, no. 99, p. 175, a7-8)：
佛告鬱低迦：「汝當先淨其戒，直其見，具足三業，然後修四念處。」

（二）【淨其戒】

《瑜伽師地論》卷 22(CBETA, T30, no. 1579, p. 403, b29-p. 404, c11)：

1、總說

又即如是尸羅律儀，由十因緣，當知虧損；即此相違十因緣故，當知圓滿。

2、十種虧損因緣

云何十種虧損因緣？

一者、最初惡受尸羅律儀，二者、太極沈下，三者、太²¹極浮散，
四者、放逸懈怠所攝，五者、發起邪願，六者、軌則虧損所攝，
七者、淨命虧損所攝，八者、墮在二邊，九者、不能出離，十者、所受失壞。

（1）惡受尸羅

云何名為最初惡受尸羅律儀？

謂如有一，王所逼迫而求出家，或為狂賊之所逼迫、或為債主之所逼迫、或為怖畏之所逼迫、或不活畏之所逼迫而求出家。不為沙門性、不為婆羅門性、不為自調伏、不為自寂靜、不為自涅槃而求出家。

²¹ 「太」，大正作「大」。

如是名為最初惡受尸羅律儀。

〔2〕太極沈下

云何名為太極沈下？

謂如有一，性無羞恥，惡作羸劣，為性慢緩，於諸學處所作慢緩。²²

如是名為太極沈下。

〔3〕太極浮散

云何名為太極浮散？

謂²³如有一，堅執惡取，非處惡作，於不應作諸惡作中浪作惡作；非處於他起輕憊心、或惱害心，於其非處彊生曉悟。²⁴

如是名為太極浮散。

〔4〕放逸懈怠所攝

云何放逸懈怠所攝？

謂如有一，由過去世毀犯所犯²⁵；於此毀犯，由失念故，一類不能如法還淨。

如由過去，由未來世、由現在世當知亦爾。

謂毀犯所犯；於此毀犯，由失念故，一類不能如法還淨。

又非先時，於所毀犯發起猛利無犯樂欲。謂我定當如如所行、如如所住，如是如是行於所行、如是如是住於所住，於所毀犯終不毀犯。

由是因緣，隨所行住，如是如是毀犯所犯。²⁶

由此成就前際俱行、後際俱行、中際俱行、先時所作及俱隨行所有放逸。

又自執取睡眠為樂、偃臥為樂、翳臥為樂；性不翹勤；為性懶惰；不具起發；²⁷於諸有智同梵行者，不能時時觀問供事。

²² 性無羞恥等者：性無慚愧，名無羞恥。由是因緣，若有所犯，不顧自他而生憂悔，是名惡作羸劣。性不翹勤，是名慢緩。由是因緣，若有所犯，不能如法速疾悔除，是名於諸學處所作慢緩。

²³ 「謂」，大正作「調」。

²⁴ 堅執惡取等者：謂若見取、若戒禁取，是名惡取。即於彼取執為最勝，能得清淨，是名堅執惡取。於非所犯妄執為犯，不如正理而生憂悔，是名非處惡作。由是因緣，悔不應悔，是名於不應作諸惡作中浪作惡作。又或於他起輕憊心、或惱害心，理有相違，故名非處。於不成犯謂彼成犯，是名於其非處彊生曉悟。

²⁵ 由過去世毀犯所犯等者：於五罪聚隨有所犯，是名毀犯所犯。菩薩地說：一切違犯，當知皆是惡作所攝，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發露悔滅。又說：應如發露除惡作法，先當稱述所犯事名，應作是說：長老專志！或言：大德！我如是名，違越菩薩毗奈耶法，如所稱事犯惡作罪。（陵本四十一卷十九頁 3401）此中如法還淨，應如是知。

²⁶ 謂我定當如如所行等者：如下自說：若往、若還、若覩、若瞻、若屈、若伸、持僧伽胝及以衣鉢、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由是名為於村邑等如法行時正知而住。若行、若住、若坐、若臥、若習恬寤、若語、若默、若解勞睡正知而住，由是名為於其住處如法住時正知而住。又說：若於是事、是處、是時，如量、如理、如其品類所應作者，即於此事、此處、此時，如量、如理、如其品類正知而作。（陵本二十四卷十九頁 2061）此說如如所行，乃至如是如是住於所住，準彼應知。由於行住有其如量、如理、如其品類種種差別，是故作如是說。

²⁷ 不具起發者：謂於一切善品加行，由無猛利樂欲，不能圓滿起發故。

是名放逸懈怠所攝。

〔5〕發起邪願

云何名為發起邪願？

謂如有一，依止邪願修行梵行。言我所有若戒、若禁，若常精勤、若修梵行，當得生天，或餘天處。

或復愛樂利養恭敬，而修梵行。謂因此故，從他希求利養恭敬；即於如是利養恭敬，深生染著。

如是名為發起邪願。

〔6〕軌則虧損所攝

云何軌則虧損所攝？

謂如有一，於威儀路、或所作事、或諸善品加行處所所有軌則，不順世間，違越世間；不順毗奈耶，違越毗奈耶。準²⁸前廣說。

是名軌則虧損所攝。

〔7〕淨命虧損所攝

云何淨命虧損所攝？

謂如有一，為性大欲，不知喜足，難養難滿。²⁹常以非法追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不以正法。³⁰

又為貪求種種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具因緣，方便顯已有勝功德，矯詐構集非常威儀。³¹為誑他故，恆常詐現諸根無掉、諸根無動、諸根寂靜，³²由是令他謂其有德，當有所施、當有所作。所謂承事，供給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

又多凶悖³³、彊口、矯傲、修飾其名、執恃種姓。³⁴或求多聞，或任³⁵持法，為利養故，亦復為他宣說正法。或佛所說，或弟子說，或自宣說已實有德，或少增益。

或於他前方便現相，為求衣服，或求隨一沙門資具。或為求多，或求精妙，雖無匱乏，而現被³⁶服故弊衣裳，為令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知其衣服有所匱乏，殷重承事，

²⁸ 「準」，大正作「如」。

²⁹ 為性大欲等者：謂欲令他知已有德，當有所施、當有所作，是名為性大欲。不於隨一衣服、飲食、臥具等事便生歡喜，不生知足，是名不知喜足。不能獨一自得怡養，又復追求餘長財寶，是名難養。若得微少，或得麤敝，難自支持，是名難滿。

³⁰ 常以非法追求衣服等者：此中非法，如下列釋。或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應知。

³¹ 矯詐構集非常威儀者：此中顯示，依矯詐相而有追求，方便示現離欲者相。謂於一時身業安住，威儀進止無有躁擾，於一威儀能經時久，不多驚懼，終不數數易脫威儀，是名矯詐構集非常威儀。

³² 恆常詐現諸根無掉等者：謂如前說，威儀進止無有躁擾，是名諸根無掉。身業安住，是名諸根無動。於一威儀能經時久，不多驚懼，終不數數易脫威儀，是名諸根寂靜。

³³ 「悖」，磧砂作「勃」。

³⁴ 修飾其名執恃種姓者：不觀待義，安立假名，謂是阿羅漢等，是謂修飾其名。謂生婆羅門家是最勝種類，所餘刹帝利等是下劣種類，是名執恃種姓。此中顯示邪妄語相應知。

³⁵ 「任」，大正作「住」。

³⁶ 「被」，磧砂作「彼」。

給³⁷施眾多上妙衣服。

如為衣服，為餘隨一沙門資生眾具亦爾。

或於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所，如其所欲不得稱遂，或彼財物有所闕乏，求不得時，即便彊逼、研磨麤語，而苦求索。

或彼財物無所闕乏，得下劣時，便對施主現前毀棄所得財物，如是告言：咄哉男子！某善男子、某善女人，方汝族姓及以財寶，極為下劣，又極貧匱，而能惠施如是如是多妙悅意資產眾具；汝望於彼，族姓尊貴，財寶豐饒，何為但施如是少劣非悅意物？

彼由如是或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非以正法而有所求。由非法故，說名邪命。

如是名為尸羅淨命虧損所攝。

(8) 墮在二邊

云何名為墮在二邊？

謂如有一，耽著受用極樂行邊，從他所得或法非法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愛玩受用，不觀過患、不知出離。是名一邊。

復有一類，好求受用自苦行邊，以無量門而自煎³⁸迫，受極苦楚。謂依棘刺、或依灰塗、或依木杵、或依木板、或狐蹲住、或狐蹲坐修斷瑜伽。或復事火，謂乃至三承事於火。或復升水，謂乃至三升上其水。或一足住，隨日而轉。或復所餘³⁹。如是等類修自苦行，是第二邊。

如是名為墮在二邊。

(9) 不能出離

云何名為不能出離？

謂如有一，或戒或禁由見執取。謂我因此若戒若禁，當得清淨、解脫、出離。⁴⁰一切外道所有禁戒，雖善防護、雖善清淨，如其清淨，不名出離。

如是名為不能出離。

(10) 所受失壞

云何名為所受失壞？

謂如有一，都無羞恥，不顧沙門，毀犯淨戒，習諸惡法。⁴¹內懷⁴²腐敗，外現貞實，猶如淨水所生蝸牛、螺音狗行。實非沙門，自稱沙門；實非梵行，自稱梵行。

如是名為所受失壞。

³⁷ 「給」，磧砂作「合」。

³⁸ 「煎」，磧砂作「前」。

³⁹ 「餘」，磧砂作「飲」。

⁴⁰ 當得清淨解脫出離者：謂執戒禁無間方便以為清淨，名得清淨。或執以此解脫煩惱，名得解脫。或執以此出離生死，名得出離。

⁴¹ 習諸惡法者：此中惡法，謂極猛利無慚無愧，不信佛等，毀謗賢聖，邪見相應故；或復種種惡法現行故。如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四卷十五頁 6396）

⁴² 「懷」，磧砂作「壞」。

略由如是十種因緣，名戒虧損。世尊或說尸羅虧損，或時復說尸羅艱難。當知於彼諸因緣中，由二因緣，謂不能出離，及所受失壞。由餘因緣，當知唯說尸羅虧損。⁴³

3、結成

與此安立黑品因緣相違白品所有因緣，當知說名尸羅圓滿、尸羅清淨。

(三)【直其見】

《瑜伽師地論》卷 29(CBETA, T30, no. 1579, p. 446, a27-b12)：

1、總說

最初清淨者，謂善淨戒及正直見。

2、善淨戒

由十因緣，戒善清淨，如前應知。

3、正直見

正直見者，謂若有見，淨信相應故、勝解相應故、遠離誑諂故、善思法義無惑無疑加行出離故，名為正直。

(1) 釋義

A、淨信相應

如是正直見，淨信相應故，於佛正法及毗奈耶不可引奪。

B、勝解相應

勝解相應故，於諸如來及聖弟子不可思議威德神力、不可思議生處差別、⁴⁴甚深法教、⁴⁵不可記事，⁴⁶深生勝解，無驚、無恐、無有怖畏。

C、遠離誑諂

⁴³ 由二因緣等者：謂二因緣，通說尸羅虧損及與艱難。所餘因緣，唯說尸羅虧損應知。

⁴⁴ 不可思議生處差別者：謂有情生及所依處，是名生處差別，此不應思。顯揚論說：世共了知，現成相故，乃至廣說。(顯揚論十七卷八頁 31,564a) 謂即有情世間、器世間不可思議應知。

⁴⁵ 甚深法教者：謂諸如來所說法教，空性甚深、緣起甚深，是名甚深法教。於此少分，仰推如來，言如是法是佛所行，非我境界，是名勝解相應。

⁴⁶ 不可記事者：決擇分說，有不可記事教，謂由四因緣故，宣說如是不可記事，乃至廣說。

《瑜伽師地論》卷 64〈2 攝決擇分〉(CBETA 2024.R2, T30, no. 1579, pp. 654c10-655a1)：

不可記事教者，謂有問言：世間常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乃至問言：如來死後有耶無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

此中應知四因緣故，宣說如是不可記事。或有無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於諸蘊為異不異、常無常等。或有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別。如《升攝波葉喻經》中，如來自言：我所證法乃有爾所，而不宣說。何以故？彼法不能引義利故。或有甚深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是有耶？此不應記，勿彼即於諸蘊執我，或離諸蘊而執有我。又有問言：我是無耶？此不應記，勿於世俗言說士夫起損減執。如是如來死後有無，乃至非有非無等，皆甚深故，不可記別。或有其相法爾建立，故不可記。謂有問言：諸法真如於彼諸法異不異耶？此不可記。何以故？彼相法爾不可建立異不異故。

應知復有四種因緣，如來宣說不可記事。謂諸外道妄宣說故，不如理故，引無義故，唯是淨論所依處故。有二因緣能引無義。一者、遠離思因果故；二者、遠離思染淨故。

遠離誑諂故，其見正直，是正直類，如其聖教而正修行，如其真實而自顯⁴⁷發。⁴⁸

D、善思加行

善思法義無惑無疑加行出離故，於一切法無常、苦、空、無我等義，善正思惟、善正籌量、善正觀察。由是為因，無惑無疑，遠離二路，⁴⁹逮得昇進。

(2) 結名

由此四相，先所說見，名正直見。

(四) 繫屬魔與死

《瑜伽師地論》卷 98〈5 攝事分〉(CBETA 2024.R2, T30, no. 1579, p. 861b27-c1)：

復次，於四念住殷重修習，如聲聞地(T30,403c)應知其相。

繫屬魔者，謂在欲界，此不還果即能超度。

繫屬死者，謂從欲界乃至有頂，此阿羅漢乃能超度。

書上冊，第 470-474 頁（《雜阿含 627-635 經》）

一、大意：

627 經：指出，住於學地者，若欲得盡諸漏，應勤修四念處。

628 經：指出，佛陀為比丘說戒的原因，是欲令比丘修習四念處。

629 經：指出，修習多修四念處，能得不退轉。

630 經：指出，修習多修四念處，能令眾生得清淨、轉增光澤（《瑜伽》作「鮮白」）。

631 經：指出，修習多修四念處，能令未度彼岸眾生得度彼岸。

632 經：指出，修習多修四念處，能得阿羅漢。

633 經：指出，一切法即四念處。

634 經：指出，四念處若修習、多修習，即為「聖賢(ariya)、出離(niyānika)」。

◎省略經指出，修習四念處的利益：正盡苦乃至作證甘露法。

635 經：指出，修習四念處，令未淨眾生得淨，已淨眾生增光澤，

◎省略經指出，修習四念處，令眾生得四聖果、辟支佛、正等覺佛果。

二、聖戒

(一)《雜阿含經》卷 24〈第 628 經〉(CBETA 2024.R2, T02, no. 99, p. 175b14-20)：

爾時，尊者優陀夷詣尊者阿難所，共相問訊慰勞已，退坐一面，語尊者阿難：「如來、應供、等正覺所知所見，為諸比丘說聖戒，令不斷、不缺、不擇、不離、不戒取，善究竟、善持，智者所歎、所不憎惡。何故如來、應、等正覺所見，為諸比丘說聖戒，不斷、不缺，乃至智者所歎、所不憎惡？」

⁴⁷ 「顯」，大正作「現」。

⁴⁸ 如其真實而自顯發者：謂如有犯，如實發露，速疾悔除故。

⁴⁹ 遠離二路者：於去來今及諦寶等，心懷二分，迷之不了，是名二路。此即是疑行相應知。無惑疑故，說名遠離。

(二)《大智度論》卷 22〈1 序品〉(CBETA 2024.R2, T25, no. 1509, pp. 225c28-226a20)：

行者念：清淨戒，不缺戒，不破戒，不穿戒，不雜戒，自在戒，不著戒，智者所讚戒。⁵⁰

(1) 清淨戒

無諸瑕隙，名為「清淨戒」。

(2) 不缺戒，(3) 不破戒

云何名「不缺戒」？

五眾⁵¹戒中除四重戒，犯諸餘重者是名「缺」，犯餘罪是為⁵²「破」。⁵³

復次，身罪名「缺」，口罪名「破」。

復次，大罪名「缺」，小罪名「破」。

(4) 不穿戒

善心迴向涅槃，不令結使、種種惡覺觀得入，是名「不穿」。

(5) 不雜戒

為涅槃、為世間，向二處，是名為「雜」。

(6) 自在戒

隨戒，不隨外緣。如自在人無所繫屬，持是淨戒，不為愛結⁵⁴所拘，是為「自在戒」。

(7) 不著戒

於戒⁵⁵不生愛、慢等諸結使，知戒實相，亦不取是戒。若取是戒，譬如人在囹圄，桎梏所拘，雖得蒙赦，而復為金鎖所繫。人為恩愛煩惱所繫，如在牢獄；雖得出家，愛著禁戒，如著金鎖。行者若知戒是無漏因緣而不生著，是則解脫，無所繫縛，是名「不著戒」。

⁵⁰ 參見：

(1)《雜阿含經》卷 33 (931 經)：「聖弟子自念淨戒、不壞戒、不缺戒、不污戒、不雜戒、不他取戒、善護戒、明者稱譽戒、智者不厭戒。聖弟子如是念戒時，不起貪欲、瞋恚、愚癡；乃至念戒所熏，昇進涅槃。」(大正 2，238a12-16)

(2)《別譯雜阿含經》卷 8 (156 經)：「云何念戒？所謂不壞戒、不缺戒、不雜戒、無垢戒、離恐懼戒、非戒盜戒、清淨戒、具善戒。念如是等諸禁戒時，即得離於貪欲、瞋恚、愚癡、邪見。」(大正 2，433a6-9)

(3)《中阿含經》卷 23 (94 經)(《黑比丘經》)：「若有一人不犯戒、不越戒、不缺戒、不穿戒、不污戒、稱譽持戒者，此法可樂、可愛、可喜，能令愛念，能令敬重，能令修習，能令攝持，能令得沙門，能令得一意，能令得涅槃。」(大正 1，576c23-26)

(4) 覺音《清淨道論》底本，p.222。

⁵¹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133-134：

五眾是五蘊或五聚的異譯，就是「五犯聚」。《僧祇律》又稱為「五篇」，如卷 12 說：「犯波羅夷、僧伽婆尸沙、波夜提、波羅提提舍尼、越毘尼，以是五篇罪謗，是名誹謗爭。」(大正 22，328c11-13)

⁵² 為=名【石】。(大正 25，226d，n.1)

⁵³ 參見慧遠撰，《大乘義章》卷 12：「清淨戒者，如論釋言：無諸瑕穢名清淨戒，此句通明五篇清淨。不缺戒者，除離初篇、二篇重惡，名不缺戒。不破戒者，離後三篇，名不破戒。」(大正 44，711c3-6)

⁵⁴ 結=等【宋】【元】【明】【宮】。(大正 25，226d，n.2)

⁵⁵ 戒+(中)【石】。(大正 25，226d，n.3)

(8) 智者所讚戒

諸佛、菩薩、辟支佛及聲聞所讚戒，若行是戒、用是戒，是名「智所讚戒」。…

三、清淨

(一)《雜阿含經》卷 24〈第 635 經〉(CBETA 2024.R2, T02, no. 99, p. 176a11-14)：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於四念處修習多修習，未淨眾生令得清淨，已淨眾生令增光澤。何等為四？謂身身觀念住，受、心、法法觀念住。」

(二)《瑜伽師地論》卷 98〈5 攝事分〉(CBETA 2024.R2, T30, no. 1579, p. 861c1-6)：
言「不清淨諸有情」者，謂諸異生。言「清淨」者，謂諸有學。言「鮮白」者，謂諸無學。復有三種證淨，未清淨者能令清淨，已清淨者能令鮮白。
當知此中，上諸有學說名「清淨」，下諸有學名「不清淨」，彼由修道未清淨故。餘如前說。

書上冊，第 474 頁（《雜阿含 636 經》）

一、大意：

此經描述，出家修行四念處的過程：

正信出家、持賢聖戒、守諸根門、正念正知、修習四念處、淨除五蓋。

二、經論對照

《雜阿含 636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8
<p>1、淨信出家 若族姓子、族姓女，從佛聞法，得淨信心，如是修學。見在家和合欲樂之過，煩惱結縛，樂居空閑，出家學道，不樂在家，處於非家，欲一向清淨，盡其形壽，純一滿淨，鮮白梵行。我當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作是思惟已，即便放捨錢財、親屬，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p> <p>2、習戒 正其身行，護口四過，正命清淨，習賢聖戒。</p> <p>3、守諸根門 守諸根門，護心正念。眼見色時，不取形相，若於眼根住不律儀，世間貪憂、惡不善法常漏於心，而令於眼起正律儀；耳，鼻，舌，身，意起正律儀，亦復如是。</p> <p>4、正智、正念 彼以賢聖戒律成就，善攝根門，來往、周旋、顧視、屈伸、坐臥、眠覺、語默，住智正智。</p>	<p>復次，修四念住，應知略有五種漸次： 一、信增上力，清淨出家；</p> <p>二、戒律儀；</p> <p>三、根律儀；</p>

<p>5、遠離 彼成就如此聖戒，守護根門，正智、正念，寂靜遠離，空處、樹下、閑房獨坐，正身正念，繫心安住。</p> <p>6、斷除五蓋 斷世貪憂，離貪欲，淨除貪欲；斷世瞋恚、睡眠、掉悔、疑蓋，離瞋恚、睡眠、掉悔、疑蓋，淨除瞋恚、睡眠、掉悔、疑蓋。</p> <p>7、調伏世間貪憂 斷除五蓋，惱心，慧力羸，諸障闕分，不趣涅槃者。是故內身身觀念住，精勤方便，正智、正念，調伏世間貪憂；如是外身；內外身；受；心；法法觀念住，亦如是說。是名比丘修四念處。</p>	<p>四、樂遠離；</p> <p>五、蓋清淨。</p> <p>諸在家者，雖復數數修諸念住，獲得淨信，諸蓋清淨，然闕學處，當知所修不得圓滿。(T30,861c6-10)</p>
----------------------------------------------------------------------------------------------------------------------------------------------------------------------------------------------------------------------------------------------------------------------	-----------------------------------------------------------------------------------------

書上冊，第 476 頁（《雜阿含 637 經》）

一、大意：

此經指出，戒圓滿後，當修四念處。

二、《雜》《相》對照

《雜含》：如是學戒成就，修四念處

S.47.46：Tato tvam, bhikkhu, sīlam nissāya sīle patitṭhāya cattāro satipaṭṭhāne bhāveyyāsi.

「比丘，於是你應依止戒、安住於戒，修習四念處。」

三、論釋

《瑜伽師地論》卷 98〈5 攝事分〉(CBETA 2024.R2, T30, no. 1579, p. 861c11-18)：

復次，由三因緣，具戒苾芻當知禁戒淨命圓滿。云何為三？

一、所行圓滿，二、攝取圓滿，三、受用圓滿。

所行圓滿者，謂從買賣，乃至害、縛、斷截、撻打、揣摩等事，皆悉遠離。

攝取圓滿者，謂於攝取象馬等事，乃至攝取生穀等事，皆悉遠離。

受用圓滿者，謂衣僅蔽身，食纔充腹，便生喜足。於餘長物、非時食等，皆悉遠離。

書上冊，第 476 頁（《雜阿含 638 經》）

一、大意：

以舍利弗入般涅槃不久為背景，描述佛陀告誡阿難：世間無常，佛陀亦會般涅槃，佛弟子應以自為歸依，以法為歸依，也就是，應精勤修習四念處。

二、《雜》《相》對照

(一)

《雜合》：世尊！我今舉體離解，四方易韻，持辯閉塞。⁵⁶

S.47.13 : api ca me, bhante, madhurakajāto viya kāyo, disāpi me na pakkhāyanti⁵⁷, dhammāpi maṃ nappatibhanti ‘āyasmā sārīputto parinibbuto’ti sutvā. 「尊者啊，而且，我的身體就像被打擊般酸痛，方向也分辨不清，諸法也無法了悟，因聽聞「尊者舍利弗已般涅槃」的消息。」

Venerable sir, since I have heard that the Venerable Sāriputta has attained final Nibbāna, my body seems as if it has been drugged, I have become disoriented, the teachings are no longer clear to me. 「尊者啊，自從我聽聞尊者舍利弗已般涅槃，我的身體彷彿被麻醉一般，心神恍惚，對於佛法也不再明朗清晰。」

(二)

《雜合》：云何阿難！彼舍利弗持所受戒身涅槃耶？定身、慧身、解脫身、解脫知見身涅槃耶？

S.47.13 : Kiṃ nu kho te, ānanda, sārīputto sīlakkhandhaṃ vā ādāya parinibbuto, samādhikkhandhaṃ vā ādāya parinibbuto, paññākkhandhaṃ vā ādāya parinibbuto, vimuttikkhandhaṃ vā ādāya parinibbuto, vimuttiñānadassanakkhandhaṃ vā ādāya parinibbuto’ti.? 「阿難啊，難道舍利弗是帶著戒蘊般涅槃嗎？還是帶著定蘊般涅槃？還是帶著慧蘊般涅槃？還是帶著解脫蘊般涅槃？還是帶著解脫知見蘊般涅槃？」

(三)

《雜合》：若生、若起、若作，有為敗壞之法，何得不壞？欲令不壞者，無有是處。

S.47.13 : Yam taṃ jātaṃ bhūtaṃ saṅkhatam palokadhammaṃ, taṃ vata mā palujjīti- netam thānaṃ vijjati. 「凡是生起、成就、由條件造作、具有壞滅本性的東西，卻希望它不壞滅——這是不可能的。」

(四)

《雜合》：是故阿難！當作自洲而自依，當作法洲而法依，當作不異洲、不異依。

S.47.13 : Tasmātihānanda, attadīpā viharatha attasaraṇā anaññasaraṇā, dhammadīpā dhammasaraṇā anaññasaraṇā. 「因此，阿難，你們應住於以自己為島、自己為依怙，不依他人；以法為島、以法為依怙，不依他人。」

三、舍利弗的功德

(一)《雜阿含經》卷 24〈第 638 經〉(CBETA 2024.R2, T02, no. 99, p. 176c16-23)：

阿難白佛：「不也，世尊！雖不持所受戒身乃至道品法而涅槃，然尊者舍利弗持戒多聞，少欲知足，常行遠離，精勤方便，攝念安住，一心正受捷疾智慧、深利智慧、超出智慧、分別智慧、大智慧、廣智慧、甚深智慧、無等智慧，智寶成就，能示、能教、能照、能喜，善能讚歎，為眾說法。是故，世尊！我為法故，為受法者故，愁憂苦惱。」

⁵⁶ T2, 218a：我今四體支解，四方易韻，先所聞法，今悉迷忘。

⁵⁷ Pakkhāyati (PED 381) [pa+khyā, Ved. prakhyāyate] to appear, shine forth, to be clearly visible.

(二)《瑜伽師地論》卷 83〈4 攝異門分〉(CBETA 2024.R2, T30, no. 1579, p. 761a18-b2)：

- 1、言捷慧者，速疾了知故。
- 2、言速慧者，慧無滯礙故。
- 3、言利慧者，盡其所有、如其所有皆善了知故。
- 4、言出慧者，於出離法世間離欲能善了知故。
- 5、決擇慧者，於出世間諸離欲法能了知故。
- 6、甚深慧者，於甚深空相應、緣起，隨順諸法能了知故，又於一切甚深義句皆能如實善通達故。此中如來慧能制立，聲聞等慧於所制立能隨覺了。
- 7、又大慧者，謂即此慧長時申習故。
- 8、其廣慧者，謂即此慧無量無邊所行境故。
- 9、無等慧者，其餘諸慧無與等故。
- 10、言慧寶者，於諸根中，慧最勝故。如末尼珠，顯發輪王毘琉璃寶，令光淨故。與彼相應，故名慧寶皆得成就。

(三)《大智度論》卷 83〈69 大方便品〉(CBETA 2024.R2, T25, no. 1509, p. 641a22-b12)：

- 1、慧者，一切智慧總相。
- 2、疾慧者，速知諸法。有人雖疾而智力不強，如馬雖疾而力弱；有人雖有強智力而不利，譬如鈍斧雖有大力，不能破物。
- 3、出慧者，於種種難中能自拔出，亦能於諸煩惱中自拔出三界入涅槃。
- 4、達慧者，究盡通達，於佛法中乃至漏盡、得涅槃，破壞諸法到法性中。
- 5、廣慧者，道俗種種經書論議，於佛法中有無，無不悉知。
- 6、深慧者，觀一切法無量、無相、不可思議。世間深智慧者，能知久遠事，利中有衰、衰中有利。
- 7、大慧者，總具上諸慧名為大。又復一切眾生中佛為大，諸法中般若為大；知佛、信法，與大法和合，故名為大。
- 8、無等慧者，於般若中不著般若，能如是深入，更無異法可喻。復次，菩薩漸漸行道，到不可思議性中，無有與等者，故名無等。
- 9、寶慧者，如如意寶，自無定色，隨前物而變；般若亦如是，自無定相，隨諸法行。又如如意珠，隨願皆得；般若亦如是，有人行者能得佛願，何況餘者！

四、功德法身

(一)《雜阿含經》卷 24〈第 638 經〉(CBETA 2024.R2, T02, no. 99, p. 176c11-16)：

佛言：「云何？阿難！彼舍利弗持所受戒身涅槃耶？定身、慧身、解脫身、解脫知見身涅槃耶？」

阿難白佛言：「不也，世尊！」

佛告阿難：「若法我自知，成等正覺所說，謂四念處、四正斷、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道支涅槃耶？」

阿難白佛：「不也，世尊！」

（二）印順導師著作

1、《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三章（pp.161-162）

一、五分法身不滅的緣起

佛的大弟子舍利弗（Śāriputra），在故鄉入涅槃了。舍利弗的弟子純陀（Cunda）沙彌（或譯作均提、均頭），處理好了後事，帶著舍利弗的舍利（遺骨）、衣鉢，來王舍城見佛。阿難（Ānanda）聽到了舍利弗入涅槃的消息，心裡非常苦惱。

那時，佛安慰阿難說：「阿難！彼舍利弗持所受戒身涅槃耶？定身、慧身、解脫身、解脫知見身涅槃耶？阿難白佛言：不也！世尊！」⁵⁸

戒身、定身、慧身、解脫身、解脫知見身，「身」是 khandha——犍度，「聚」的意思。但在後來，khandha 都被寫作 skandha——「蘊」，如八犍度被稱為八蘊。戒身等五身，就是「五蘊」。

眾生的有漏五蘊，是色、受、想、行、識，這是必朽的，終於要無常滅去的。聖者所有的無漏五蘊——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並不因涅槃而就消滅了，這是無漏身，也名「五分法身」。

二、佛的無漏功德，為古代念佛者之內容，以及後世眾生之皈依處

古代佛弟子的念佛，就是繫念這五分法身，這才是真正的佛。沒有成佛以前，有三十二相好的色身，但並沒有稱之為佛。所以不應該在色相上說佛，而要在究竟的無漏五蘊功德上說（不過，五分法身是通於阿羅漢的）。

如歸依佛，佛雖已入涅槃，仍舊是眾生的歸依處，就是約究竟無漏功德說的。《發智論》的釋論，《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34 說：「今顯此身父母生長，是有漏法，非所歸依。所歸依者，謂佛無學成菩提法，即是法身」⁵⁹。有漏身與無漏所成菩提法，《雜心論》也稱之為生身與法身。⁶⁰這樣，佛的無漏功德法身，永遠的成為人類的歸依處。

2、《性空學探源》（p.124）：

《雜阿含》六三八經說，舍利弗般涅槃了，其弟子均頭沙彌取舍利回祇園，阿難看見了非常的悲傷，釋尊安慰他，謂：「彼舍利弗，持所受戒身涅槃耶？定身、慧身、解脫身、解脫知見身涅槃耶？阿難白佛言：不也。」舍利弗涅槃了，只是有漏因果的身心息滅，不是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的五分法身也滅無。

書上冊，第 478 頁（《雜阿含 639 經》）

一、大意：

此經以目犍連、舍利弗入般涅槃為背景，描述佛陀對兩位大弟子的懷念，並告誡比丘眾應以自為歸依，以法為歸依，精勤修習四念處。

⁵⁸（原書 p.172，n.3）《雜阿含經》卷 24（638 經）（大正 2，176c11-13）。

⁵⁹《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34（大正 27，177a16-18）。

⁶⁰（原書 p.172，n.4）《雜阿毘曇心論》卷 10〈10 擇品〉（大正 28，953a3-4）。

二、經論對照

<p>《雜阿含 639 經》</p> <p>是故汝等當知，自洲以自依、法洲以法依、不異洲不異依，謂內身身觀念住，精勤方便，正智正念，調伏世間貪憂。</p> <p>如是外身、內外身、受、心、法法觀念住，精勤方便，正智正念，調伏世間貪憂，是名自洲以自依，法洲以法依，不異洲不異依。</p>	<p>《瑜伽師地論》卷 88〈5 攝事分〉(CBETA 2024.R2, T30, no. 1579, p. 793c2-8)：</p> <p>又依三法，依止自義，名住歸依；依止他義，名住洲渚。何者為三？</p> <p>一、依內如理作意為先法隨法行；</p> <p>二、依佛⁶¹聽聞所說正法；</p> <p>三、依親近正法內善士，不依親近餘正法外一切外道諸不善士。</p> <p>如是三法，當知顯示人中四種多所作法，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p> <p>《瑜伽師地論》卷 64〈2 攝決擇分〉(CBETA 2024.R2, T30, no. 1579, p. 653a5-7)：</p> <p>當知歸依有四正行：</p> <p>一、親近善士，二、聽聞正法，</p> <p>三、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p> <p>若有成就此四正行，乃名歸依。</p>
------------------------------------------------------------------------------------------------------------------------------------------------	---------------------------------------------------------------------------------------------------------------------------------------------------------------------------------------------------------------------------------------------------------------------------------------------------------------------------------------------------------------------------------------------------------------

三、相關

(一)《雜阿含經》卷 2〈第 36 經〉(CBETA 2024.R2, T02, no. 99, p. 8a22-b10)：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住於自洲，住於自依；住於法洲，住於法依；不異洲不異依。比丘！當正觀察，住自洲自依，法洲法依，不異洲不異依。何因生憂悲惱苦？云何有？因何故？何繫著？云何自觀察未生憂悲惱苦而生，已生憂悲惱苦生長增廣？」……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比丘！色是無常。若善男子知色是無常、苦、變易，離欲、滅、寂靜、沒，從本以來，一切色無常、苦、變易法知己，若色因緣生憂悲惱苦斷，彼斷已無所著，不著故安隱樂住，安隱樂住已，名為涅槃。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二)《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91〈8 見蘊〉(CBETA 2024.R2, T27, no. 1545, p. 954a24-c27)：

(一) 舍利弗、目連雙賢先佛般涅槃之理由：第一、無斷業

【發智論】何故雙賢弟子先般涅槃然後佛（般涅槃）耶？

答：彼二尊者先長夜中造作增長感無斷業，勿空無果異熟故。

由二因緣，彼二尊者求如是處發起此業：一、以見為先故，二、以聞為先故。

「見為先」者，彼二尊者過去曾見先三藐三佛陀雙賢弟子先般涅槃然後彼佛。

⁶¹ 佛聽聞【大】，聽聞佛【宋】【元】【明】【宮】。

「聞為先」者，彼二尊者過去曾聞先三藐三佛陀雙賢弟子先般涅槃然後彼佛。既見、聞已，而便引起隨順彼因，諸我所行若戒、若禁、苦行、梵行一切迴向，願我未來得作如斯善士行類，恒與大師現受法樂而無間斷。

若佛先般涅槃然後雙賢弟子者，則彼所造作增長感無斷業，應空無果異熟。

問：一切造作增長感無斷業無如佛者，若雙賢弟子先般涅槃，則佛感無斷業便空無果異熟，豈雙賢弟子感無斷業於佛為勝耶？

答：弟子於師有二種受用勝：一、財受用，二、法受用。

師於弟子有一種受用勝，謂財非法。

然造作增長感無斷業，但為法故，非為財故，是以無前過失。

問：雙賢弟子中，「般若勝」者復先涅槃，非神通勝者。「神通勝」者，於彼既失法受用義，云何非感無斷業空無果異熟耶？

答：「般若勝」者，無如世尊，彼雖涅槃，以世尊在故，於法受用非空無果。

（二）舍利弗、目連雙賢先佛般涅槃之理由：第二、由法爾故

【發智論】復次，由法爾故，雙賢弟子先佛般涅槃。

何謂法爾？謂法應如是不可改易、不可徵詰，是法爾義。

此顯一切諸佛雙賢弟子法，應先佛而般涅槃，此理無異。

1、有說：「與轉輪王相似法故。如轉輪王欲往彼彼未至方域，必令前軍勇將先導而往。如是十力法轉輪王欲往未至無餘依涅槃界，亦令如前軍勇將雙賢弟子先導而往。」

2、有說：「欲令所化有情入佛法故。謂有所化有情雖近佛而住，盡眾同分不欲來詣佛所受行佛法，若見雙賢弟子般涅槃時，便於生死厭怖，來詣佛所受行佛法。」

3、有說：「為解所化有情愁憂心故。謂若佛先般涅槃，則無有能解所化有情愁憂心者，若雙賢弟子先般涅槃，則有如來能於兩四月中，依彼及自說無常教，解彼愁憂，令修勝行。」

4、有說：「欲令所化有情於佛當般涅槃預繫念住故。謂由雙賢弟子先般涅槃，所化有情便作是念：佛亦不久當般涅槃，以雙賢弟子已涅槃故。」

如天欲雷必先掣電，若不以電為先而震雷者，則令怯弱有情聞之驚懼或復致死。是故天欲雷時，愍有情故先流電耀。彼既知己虛心待之，雖聞吒雷則無驚駭。

如是若佛先般涅槃者，則令一類於佛慕戀渴仰有情驚怛悶絕。若雙賢弟子先般涅槃者，則令彼類預起如來般涅槃想，至佛涅槃則無悶絕。

故有頌言：『恒作無常想，變壞則無憂，如睹電為先，聞雷不驚怖。』

5、有說：「為息謗故。謂有外道恒謗佛言：沙門喬答摩攝受鄔波底沙及俱履多故，夜從

諮受，晝為他說。若彼二人般涅槃已，世尊說法不異先時，則諸外道誹謗皆息。」

6、有說：「為顯世尊不久住世必當般涅槃故。如世界將欲壞時，蘇迷盧山數為難陀、鄔波難陀二大龍王纏繞捨去，諸天見已即知世界不久當壞。如是尊者舍利子、大目犍連先般涅槃，世便知佛不久滅度。」

由如是等種種因緣故，雙賢弟子先般涅槃，然後佛滅。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道品誦 第四（念處相應）】

釋開仁編 2025/11/7

補充講義，第 521 頁（《雜阿含 608 經》）

一、《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3〈分別賢聖品 6〉(CBETA, T29, p. 118, c28-p. 119, a3)：
此四念住體各有三：自性、相雜、所緣別故。

- (1) 自性念住，以慧為體，此慧有三種，謂聞等所成，即此亦名三種念住。
- (2) 相雜念住，以慧所餘俱有為體。
- (3) 所緣念住，以慧所緣諸法為體。

二、《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87(CBETA, T27, no. 1545, p. 937, b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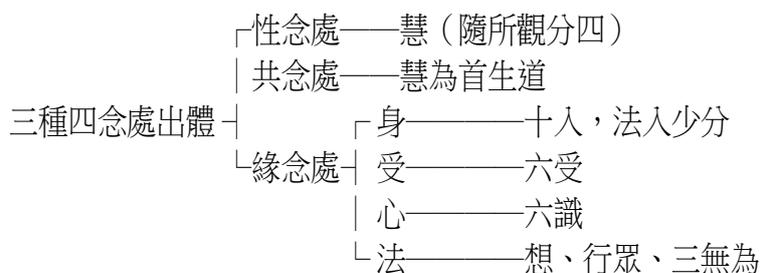
問：此三念住誰斷煩惱？答：唯相雜念住能斷煩惱，非餘。

- (1) 問：何故自性念住不能斷煩惱耶？
答：若離助伴，唯慧不能斷煩惱故。
- (2) 問：何故所緣念住不能斷煩惱耶？
答：彼作意普散故，唯總略所緣作意能斷煩惱。
- (3) 問：何故相雜念住能斷煩惱耶？
答：具二緣故，謂攝受助伴故，及總略所緣作意故。

三、《大智度論》卷 19〈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00, c29-p. 201, a12)：

是四念處有三種：性念處、共念處、緣念處。

- (1) 云何為性念處？
觀身智慧，是身念處；觀諸受智慧，是名受念處；觀諸心智慧，是名心念處；觀諸法智慧，是名法念處。是為性念處。
- (2) 云何名共念處？
觀身為首因緣生道，若有漏，若無漏，是身念處；觀受、觀心、觀法為首因緣生道，若有漏，若無漏，是名受、心、法念處。是為共念處。
- (3) 云何為緣念處？
一切色法，所謂十入及法入少分，是名身念處；六種受：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是名受念處；六種識：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是名心念處；想眾、行眾及三無為，是名法念處。是名緣念處。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2〕p.59）

	念住	正如理	聖道	甘露
1 有說	念住	正斷、神足、根、力、覺支	道支	彼果
2 有說	所緣念住	相雜念住	自性念住	彼果
3 有說	聞所成念住	思所成念住	修所成念住	彼果
4 有說	言說究竟念住	思惟究竟念住	出離究竟念住	彼果
5 有說	見道	修道	無學道	彼果
6 有說	未知當知根	已知根	具知根	彼果

補充講義，第 522 頁（《雜阿含 609 經》）

【補】《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08(CBETA T27, no. 1545, p. 561b6-c10)：

	五蘊集	2	3	4	5	6	7
喜	色	煩惱	積集時	將和合時	中有	名緣色	希求未來諸有自體
觸	三蘊 (受想行)	苦	受用時	正和合時	本有	名緣名	長養心心所法， 任持牽引令現在前
名色	識	業	守護時	不別離時	生有	名色緣名	識依名色增長廣大

【補】《瑜伽師地論》卷 70(CBETA T30, no. 1579, p. 686b22-c6)。

《瑜伽論記》卷 19(CBETA, T42, no. 1828, p. 733, a27-b4)：

十九釋經修念住觀九句。

言於有身者，謂於此身，善住其念。

於真如身者，觀身真如，名善住念。¹

或唯出世間智者，謂由於內奢摩他道者，智凝靜緣，即當於止。

或唯出世間見者，謂由毘鉢舍那道者，見當推求故，與毘鉢舍那道者名。

補充講義，第 526 頁（《雜阿含 612 經》）

《瑜伽師地論》卷 30(CBETA, T30, no. 1579, p. 450, c18-20)：

云何名為九種心住？謂有苾芻，令心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專注一趣、及以等持。如是名為九種心住。

補充講義，第 527 頁（《雜阿含 613 經》）

1、貪、瞋、癡三不善根→身、口、意惡行

2、欲、恚、害三想→欲、恚、害三種尋思（惡覺）

3、欲、恚、害三界→「貪、瞋、癡三不善根」+「欲、恚、害三想」

¹ 《披尋記》善住其念於真如身者：苦諦真如，名真如身。謂實無常、苦、空、無我故。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道品誦 第四（念處相應）】

釋開仁編 2025/11/28

書上冊，第 456 頁（《雜阿含 613 經》）

一、大意：

善聚 = 四念處。

不善聚 = 三不善根(12)、三惡行(13)、「貪、恚、害」三想(14)、尋(15)、界(16)。

二、《雜阿含經》卷 24〈第 613 經〉(CBETA 2025.R2, T02, no. 99, pp. 171c23-172a6)：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不善聚，善聚。(12)何等為不善聚？謂三不善根，是名正說。所以者何？純不善積聚者，謂三不善根。云何為三？謂貪不善根、恚不善根，癡不善根。云何為善聚？謂四念處。所以者何？純善滿具者，謂四念處，是名善說。云何為四？謂身念處，受，心，法念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三不善根，如是(13)三惡行——身惡行，口惡行，意惡行；

(14)三想——欲想，恚想，害想；

(15)三覺——欲覺，恚覺，害覺；〔瑜伽：尋思〕

(16)三界——欲界，恚界，害界，（亦如是說）。

三、《瑜伽師地論》卷 97(CBETA, T30, no. 1579, p. 860, a14-21)：

有三種根，於諸念住一切善聚為障礙故，當知說名不善法聚。何等為三？

一、**惡行根**，能令當來住惡趣苦。

二、**尋思根**，能令現法住不安苦。

三者、**根根**，與「惡行根」及「尋思根」為根本故，說名根根。

應知此中，1-諸貪、瞋、癡三不善根，能與「身等惡行」為根；

2-欲等三想，能與「欲等尋思」為根；

3-欲等三界，當知能與「貪等三根」，及「欲想等三根」為根。

1、貪、瞋、癡三不善根→身、口、意惡行

2、欲、恚、害三想→欲、恚、害三種尋思（惡覺）

3、欲、恚、害三界→「貪、瞋、癡三不善根」+「欲、恚、害三想」

欲、恚、害三界 (根根)	貪、瞋、癡三不善根 (惡行根) 【能令當來住惡趣苦】	身、口、意惡行
	欲、恚、害三想 (尋思根) 【能令現法住不安苦】	欲、恚、害三種尋思 (惡覺)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道品誦 第四（念處相應）】

釋開仁編 2025/12/12

補充講義 pp.532-533：《雜阿含 617 經》

一、《瑜伽師地論》卷 97(CBETA 2025.R2, T30, no. 1579, p. 860c25-28)：

又即**有學**觀察作意，於勝妙境思惟淨相，由未永斷貪隨眠故，貪纏率爾生起現前，尋復於彼深見過患，為欲斷此纏及隨眠，入無相定，如是能斷餘未斷法。

二、補充資料

(一)《大集法門經》卷 1(CBETA 2025.R2, T01, no. 12, p. 229c20-24)：¹

復次，四顛倒，是佛所說。

謂**無常**謂**常**，是故生起**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

以**苦**謂**樂**，是故生起想、心、見倒。

無我謂**我**，是故生起想、心、見倒。

不淨謂**淨**，是故生起想、心、見倒。

如是等名為四顛倒。

(二)《大智度論》卷 61〈39 隨喜迴向品〉(CBETA 2025.R2, T25, no. 1509, pp. 488c29-489a7)：

是顛倒，生時異、斷時異。

生時，**想**在前，次是**心**，後是**見**；

斷時，先斷**見**，見諦所斷故。顛倒體皆是見相，見諦所斷。

想、**心**顛倒者，學人未離欲，憶念忘故取淨相[想]、起結使；還得正念即時滅，如經中譬喻：「如滴水墮大熱鐵上，即時消滅。」小錯故假名顛倒，非實顛倒。

是故說：凡夫人三種顛倒，學人二種顛倒。

(三)《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04〈3 智蘊·3 他心智納息〉(CBETA 2025.R2, T27, no. 1545, pp. 536c29-537a6)：

問：若諸顛倒唯有四種，分別論者所引契經當云何通？

答：**想**、**心**二種，實非顛倒，親近顛倒故，顛倒相應故，亦名顛倒。

問：若爾，受等諸心所法，亦應名顛倒，彼與**心**、**想**義相似故。

¹ 印順法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74)：

三、純為增一法編次的，是《長阿含經》(卷八)的《眾集經》。舍利弗奉佛命，為眾比丘說。與《眾集經》同本的，有《長部》(三三經)的《等誦經》；宋施護(Dānapāla)異譯的《佛說大集法門經》。說一切有部的《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就是這部經的分別解說；對阿毘達磨的重要性，可以想見。這種純為法數的增一編次，擴大纂集而成的，就是《增一阿含經》了。

答：世間但於**心**、**想**二種，說顛倒名，非受、思等，是故但說**心**、**想**顛倒，佛隨世俗而說法故。

三、《顯揚聖教論》卷 19〈11 攝勝決擇品〉(CBETA 2024.R2, T31, no. 1602, p. 578a7-15)：

復次由相應道觀察故，能捨煩惱應知，如《鷓²經》說。故彼經言：

1、所言鷓者，	喻行者心行。
2、非所行處者，	喻彼行者思惟可愛境界。
3、被鷓 ³ 所執者，	喻彼行者為貪纏所執。
4、鷓怨訴者，	喻彼行者心生變悔。
5、暫放捨者，	喻彼行者貪纏暫息。
6、土塊者，	喻五取蘊。〔色/受/想/行/識〕
7、大場 ⁴ 壠 ⁵ 者，	喻無常觀。
8、窟穴者，	喻通達真如觀。 ⁶
9、喚鷓子者，	喻觀察作意。 ⁷
10、鷓迅來者，	喻彼貪纏將現在前。
11、入窟穴者，	喻思惟真如觀。
12、鷓自苦害者，	喻隨眠斷。

² 鷓：〔yàn 一ㄣˋ〕，同“鷓”。

鷓：〔yàn 一ㄣˋ〕，亦作“鷓”。鷓雀。鷓的一種。

³ 鷓〔yào 一ㄠˋ〕：1.猛禽名。通稱雀鷹、鷓鷹。似鷹而較小。背灰褐色，腹白帶赤。善捕小鳥。

⁴ 大場：指大的打穀場。

⁵ 壠：【說文】壠本字。

壠〔lǒng ㄌㄨㄥˇ〕：3.田埂，田間稍稍高起的小路。4.成行種植農作物的土埂。

⁶ 《攝大乘論釋》卷 9〈4 釋入因果勝相品·1 因果位章〉：「復有清淨信樂意，謂由奢摩他、毘鉢舍那入真如觀，得無分別智及無分別後智所攝信樂意，故名清淨。」(CBETA 2025.R2, T31, no. 1595, p. 213b22-24)

⁷ 《顯揚聖教論》卷 7〈2 攝淨義品〉：「觀察作意者，謂如是正修樂斷樂修已，善品方便之所扶持，令欲界繫諸煩惱纏——若行若住不復現行。如是行者復自思惟：我此身中『為有貪欲、為無貪欲？而於諸欲境不執受耶？』為自觀察故，隨於一境思惟勝妙清淨之相。而彼行者由未盡斷諸隨眠故，思惟如是淨妙相時，隨順染習、趣向染習、臨至染習，不住於捨亦不厭毀遮止違逆。行者爾時如是自知：我於諸欲未正遠離，心未解脫，故諸欲行繫攝我心。猶如持水法爾攝伏，我今定當倍修治道，令餘隨眠無餘斷故。倍復欣樂勝斷勝修，是名觀察作意。」(CBETA 2025.R2, T31, no. 1602, p. 515a19-b1)